

沁水县林业局检疫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17-A-01100-140521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审定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森林法》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8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17-A-01000-140521	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认定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森林法》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6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17-A-00900-140521	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森林法》 《植物检疫条例》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6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17-B-03900-140521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7个工作日			
5	17-B-03800-14052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7个工作日			
6	17-B-03700-14052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7个工作日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17-B-03600-14052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7个工作日			
8	17-B-03500-140521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7个工作日			
9	17-B-03400-14052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7个工作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17-B-03300-140521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7个工作日			
11	17-B-03200-14052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7个工作日			
12	17-C-00400-140521	对违法调运的植物产品进行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2个工作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17-E-00400-140521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给付	行政给付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3个工作日			
14	17-H-00500-140521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有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2个工作日			
15	17-H-00400-140521	对植物检疫有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7个工作日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3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六、工作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

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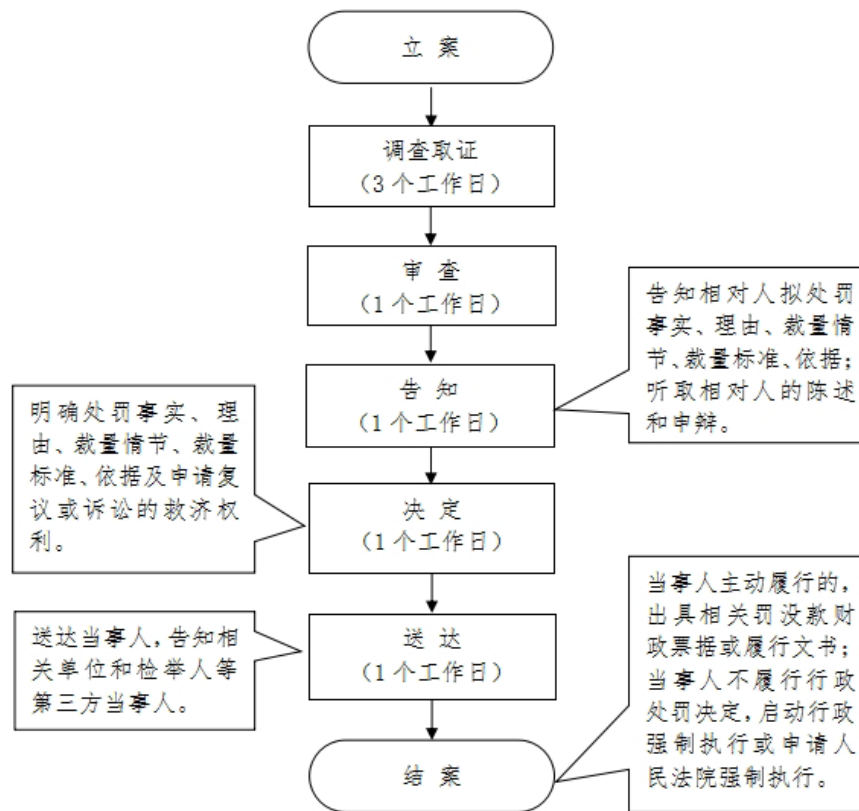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给付的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E-00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六、工作流程

1、给付对象本人或所在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2、证明材料

七、办理时限

13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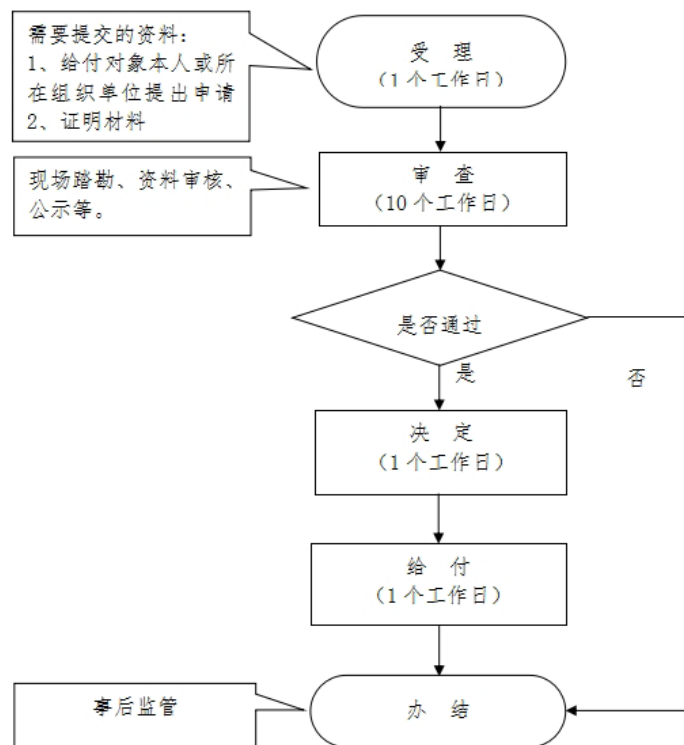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有贡献的奖励的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H-005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六、工作流程

制定方案、发布信息——申报受理——依法审查——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给予奖励

七、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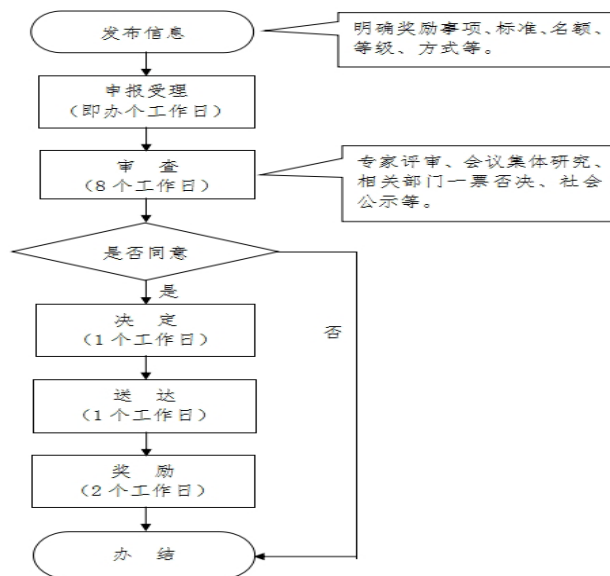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违法调运的植物产品进行 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C-00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地方行政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植物检疫机构有权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所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工作流程

发现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呈批—作出决定—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的，由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

七、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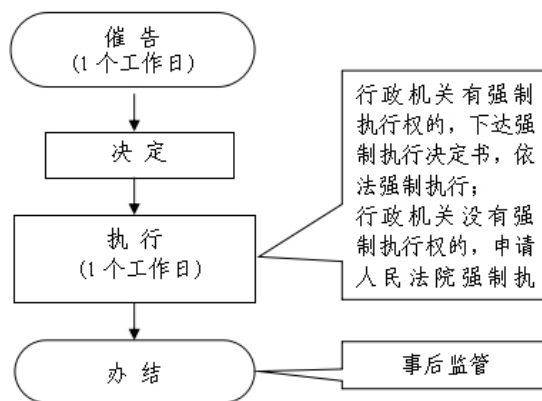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 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的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5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六、工作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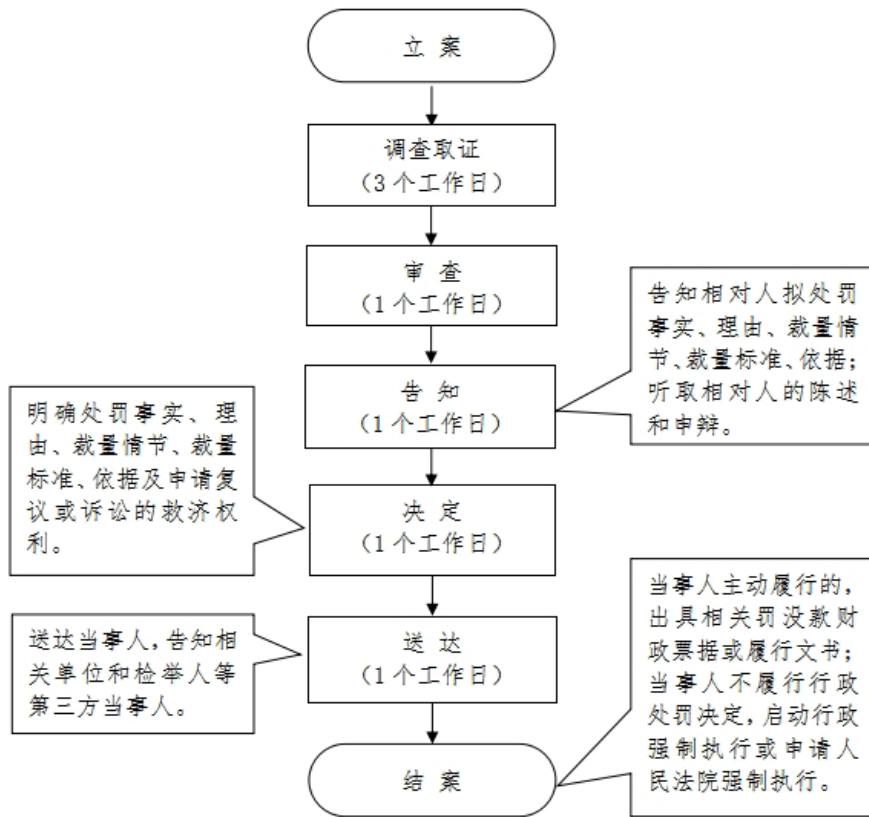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 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 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 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9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三）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4号1994年6月30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部长徐有芳1994年7月26日。）第三十条（三）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 1-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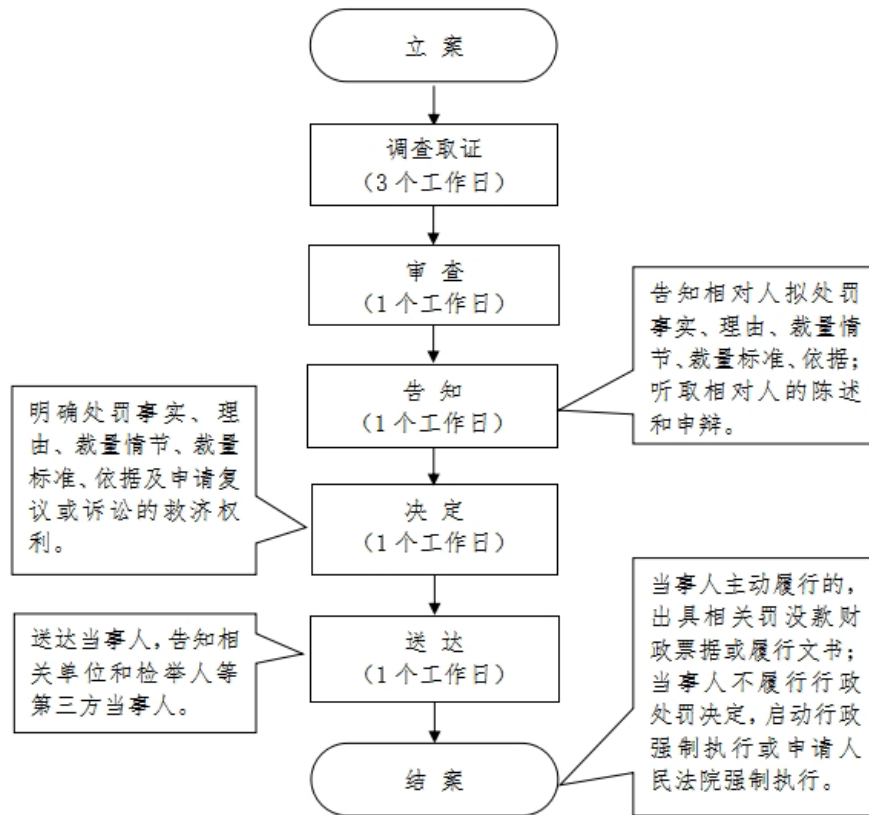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 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7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4号1994年6月30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部长徐有芳1994年7月26日。）第三十条（二）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

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 1-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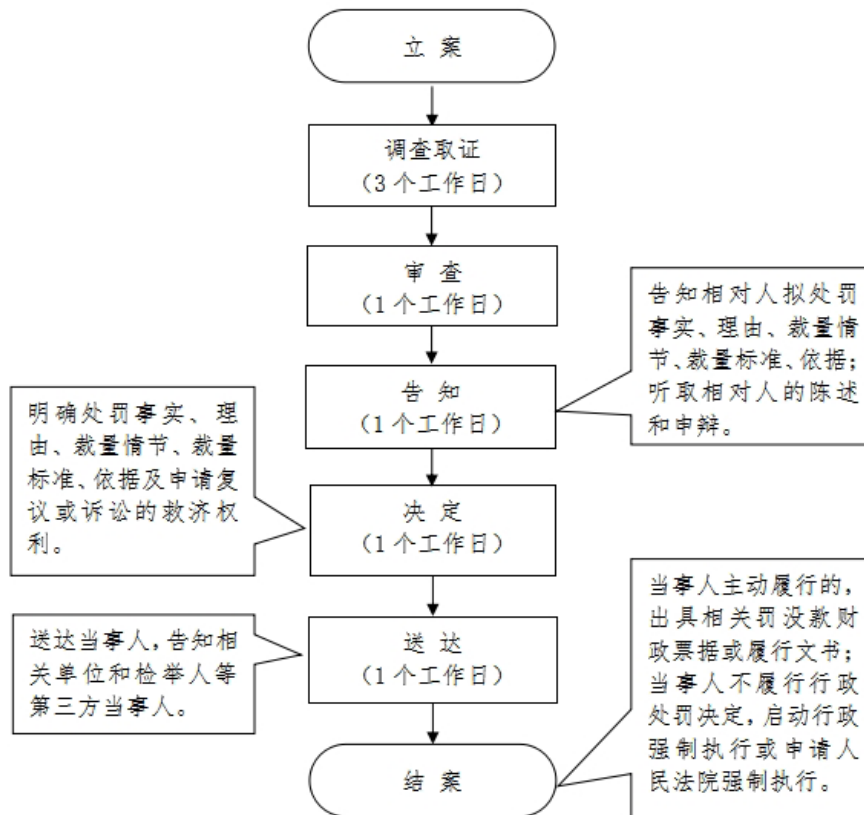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 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的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6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4号1994年6月30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部长徐有芳1994年7月26日。）第三十条（一）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

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 1-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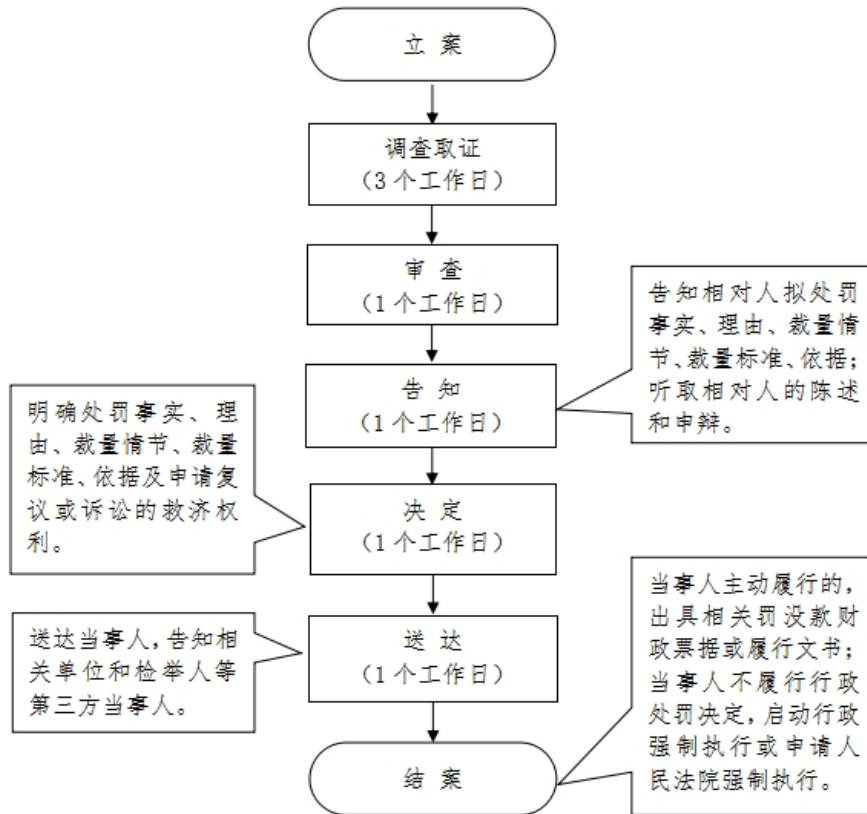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 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的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8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三）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4号1994年6月30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部长徐有芳1994年7月26日。）第三十条（三）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

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 1-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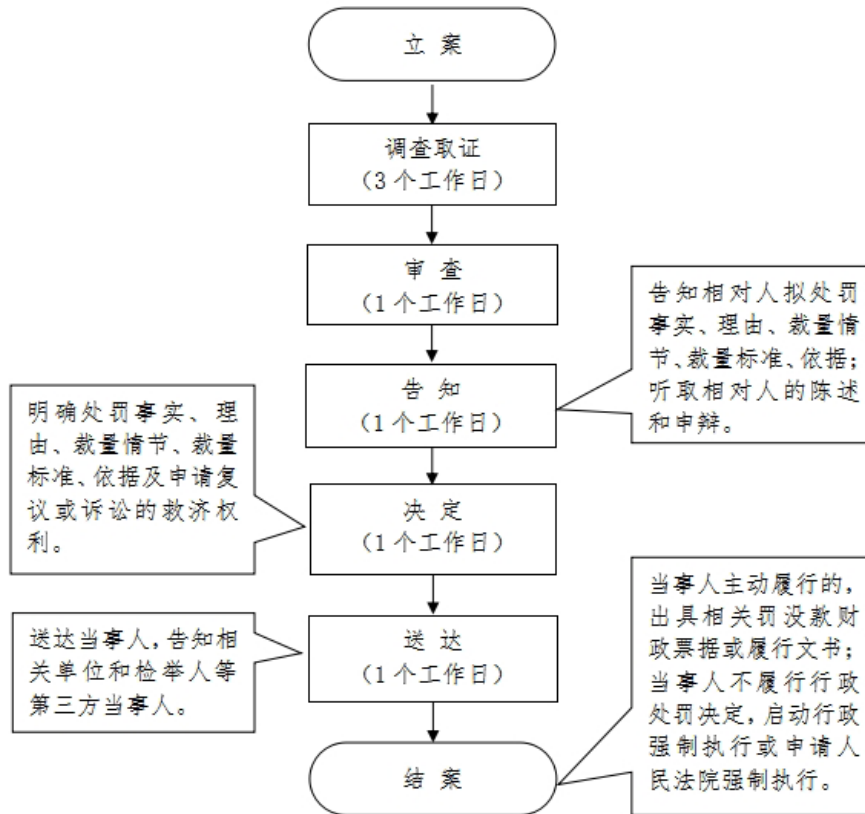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 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 成灾的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六、工作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

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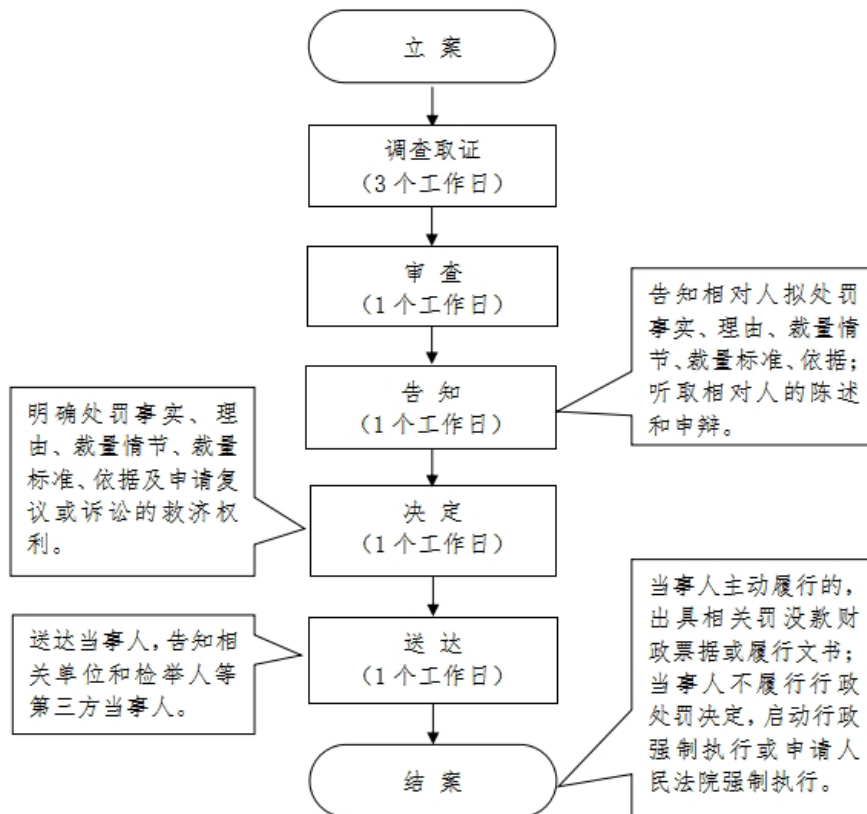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 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2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苗木或其它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六、工作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

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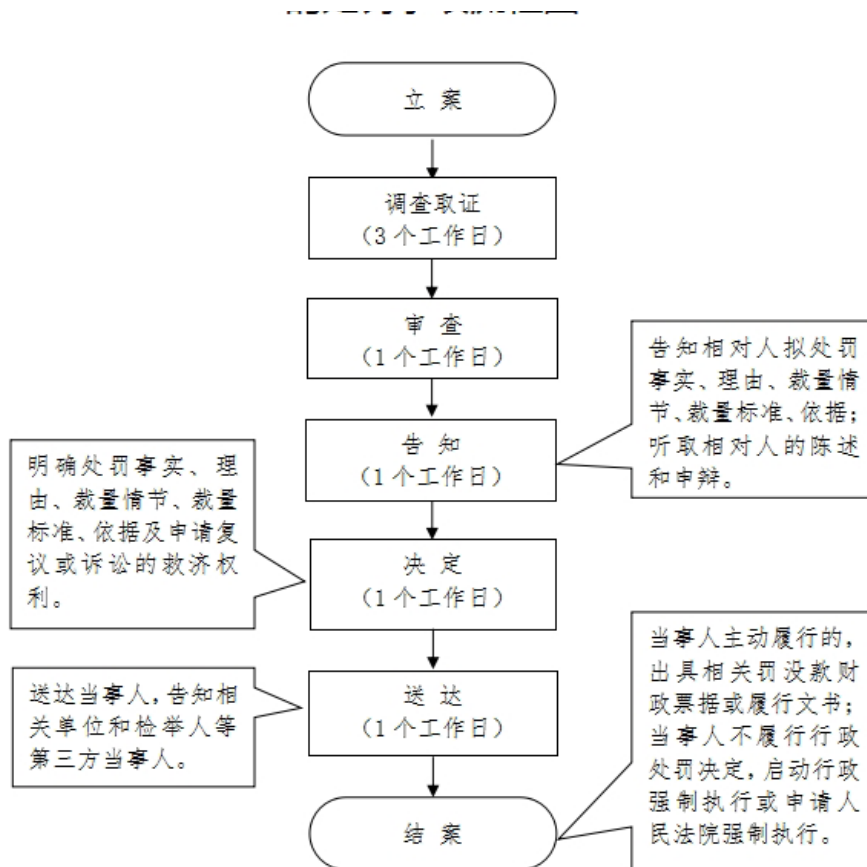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植物检疫有贡献的奖励的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H-00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地方性行政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植物检疫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对植物检疫对象的控制，消灭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或与违法行为做斗争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六、工作流程

制定方案、发布信息——申报受理——依法审查——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给予奖励

七、办理时限

17 个工作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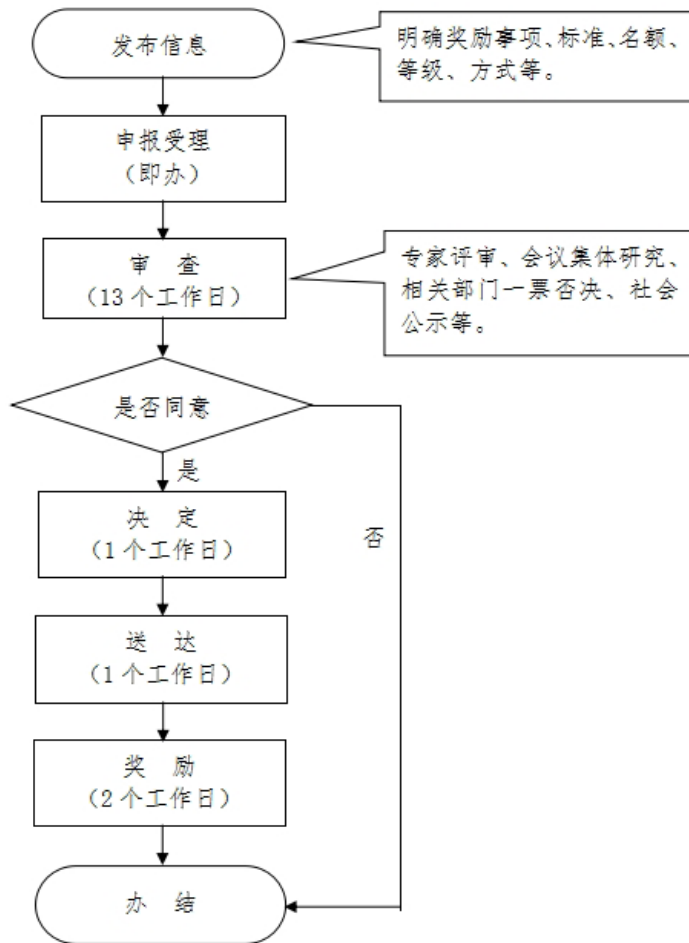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监督联系电话

0356-7022601

十四、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 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审定的行政许可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1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部门规章】《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治环境污染，保障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第九条对发生病虫害的森林和林木，有关单位应采取物理、生物、化学、营林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治理，禁止捕杀林内益鸟、益兽。防治森林病虫害须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农药品种。提倡使用微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类农药；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应经县级以上森防检疫机构审定。使用同类化学药剂间隔期应在三年以上。对暴发性、

危险性森林病虫害使用航空器进行防治的，不受间隔期限制。

六、申办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
- 2、营业执照
- 3、生产资格证书
- 4、药剂说明材料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性森林病虫害防治的申请——承办人员即日受理——承办人员对提出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相关部门办结

八、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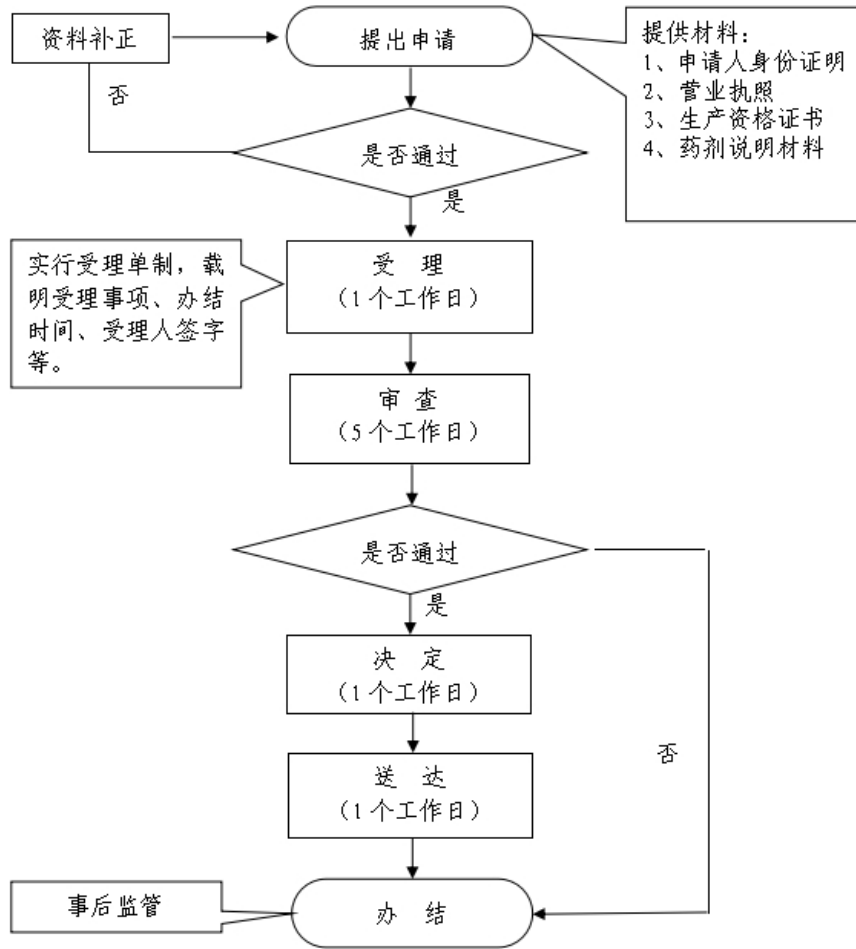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

17 个工作日办理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认定的行政许可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10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凡生产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更换植物检疫证书。

六、申办材料

1、申报检疫申请（当地林业工作站和村委意见）

2、申报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3、产地证明

4、《报检单》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植物产地检疫申请——承办人员即日受理——承办人员对提出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相关部门办结

八、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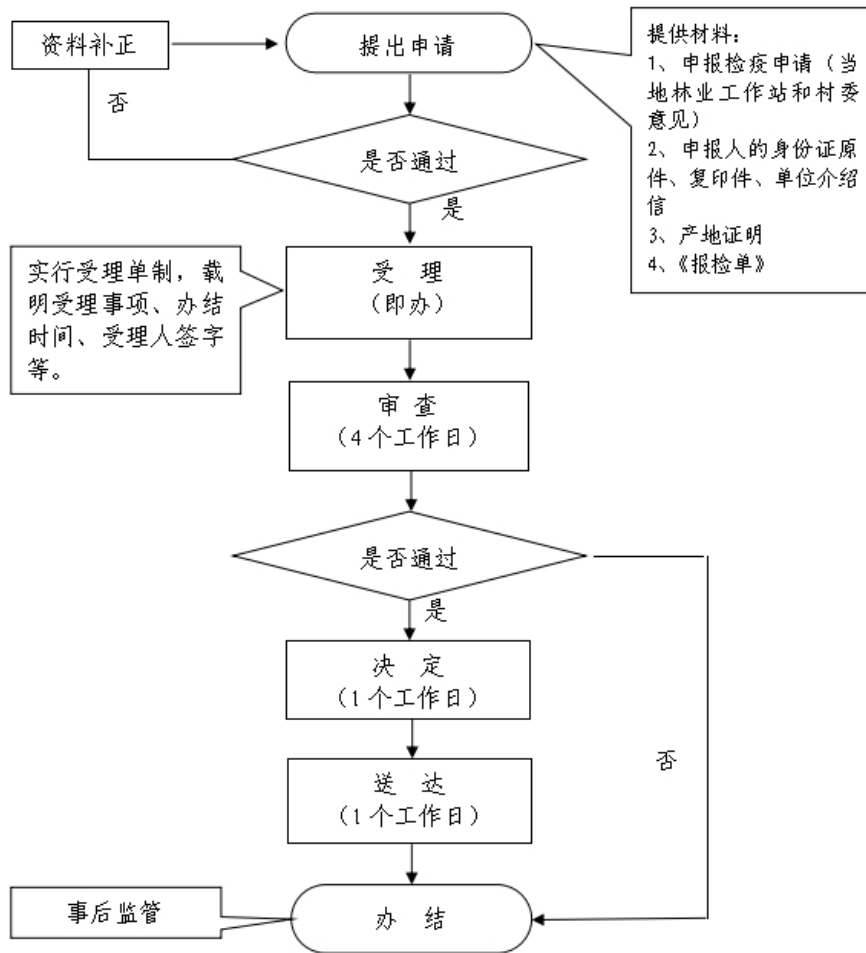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的行政许可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09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发（1983）2号）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九条凡选育、生产、经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证。

六、申办材料

1、申报检疫申请（当地林业工作站和村委意见）

2、申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单位介绍信

3、调运物品的产地证明

4、《报检单》

5、《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6、调入地《职务检疫要求书》（种子、苗木出省时）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植物产地检疫申请——承办人员即日受理——承办人员对提出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相关部门办结

八、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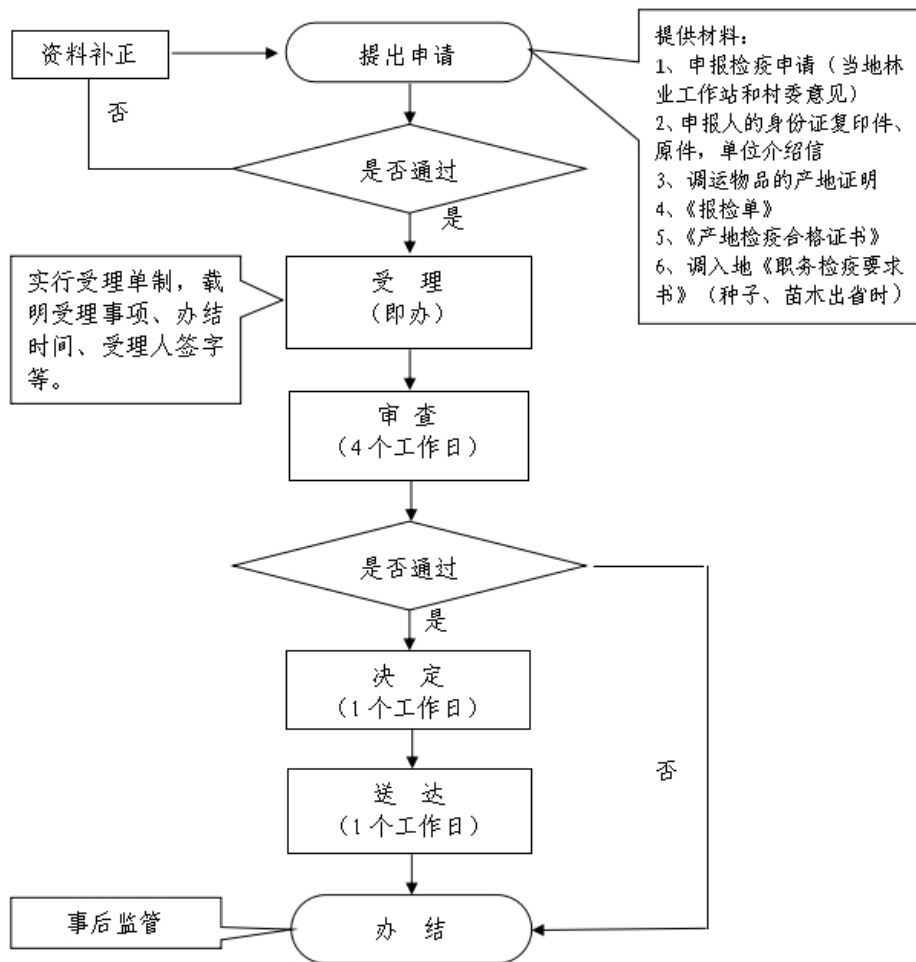
十一、咨询方式

0356-702601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三、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沁水县林业局林政资源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17-Z-00100-140521	永久性占用林地的报批	其他类	林业局	林政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20个工作日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 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17-D-00100-140521	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林业局	林政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 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3	17-C-00100-140521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强制收缴	行政强制	林业局	林政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4	17-A-00100-140521	林木采伐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政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17-A-00600-140521	林业生产占用林地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政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6	17-A-00500-140521	占用林地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政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 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17-A-01400-140521	林地使用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政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 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8	17-A-01200-140521	野生动物狩猎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政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17-A-01300-140521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林业局	林政资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强制收缴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C-00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发现违法行为——启动执法、调查取证——作出决定——进行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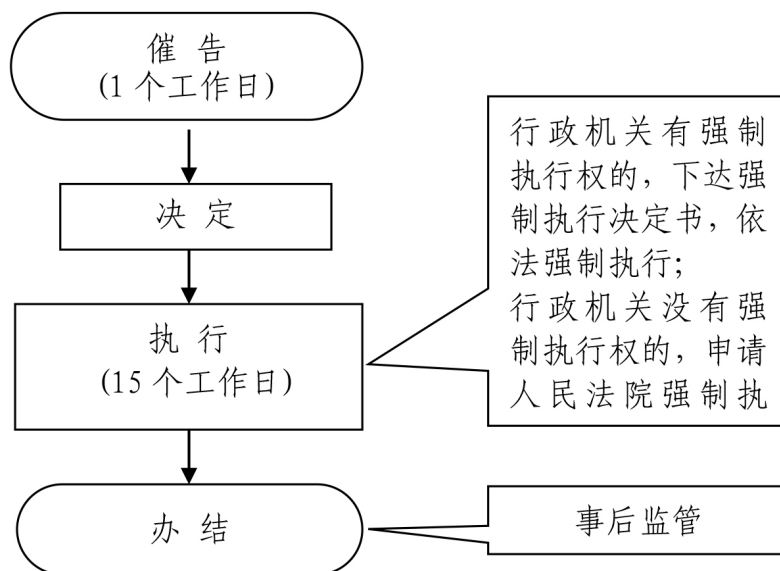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D-00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征收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受理申报——计算缴费金额——送达缴费通知单——收取费用——缴费催收——强制征收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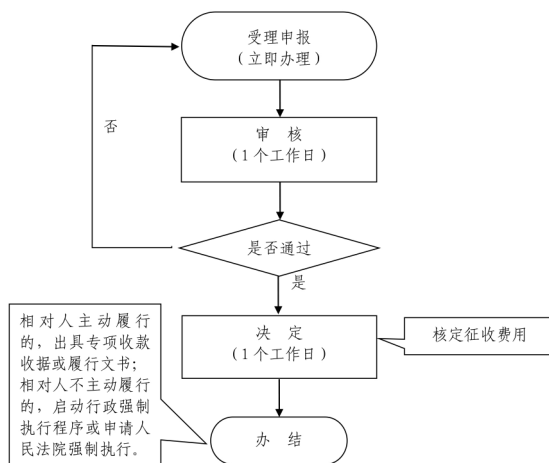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林地使用许可证的核发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1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 1、用地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未换证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个人的身份证；
- 2、用地单位申请、使用林地申请表；
- 3、项目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 4、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林地使用许可的申请——承办人员即日受理——承办人员对提出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相关部门办结

十、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6 元。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4 元。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8 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3 元。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 2 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 2 倍收取。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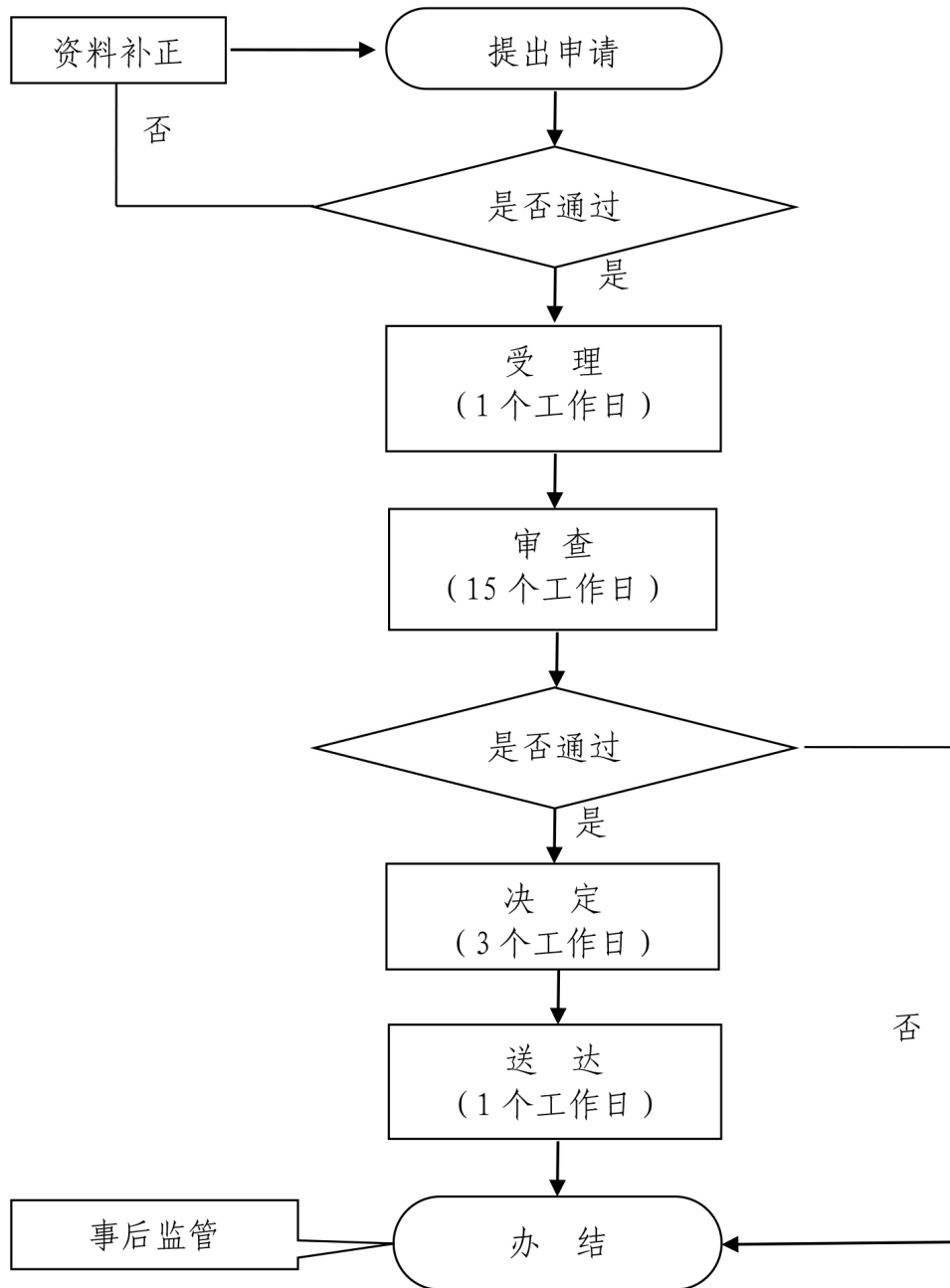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林木采伐证的核发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0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 1、采伐申请书、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权属证明；
- 3、更新计划；
- 4、采伐理由；
- 5、林木采伐设计；
- 6、采伐前的公示及照片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采伐申请——承办人员即日受理——承办人员对提出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相关部门办结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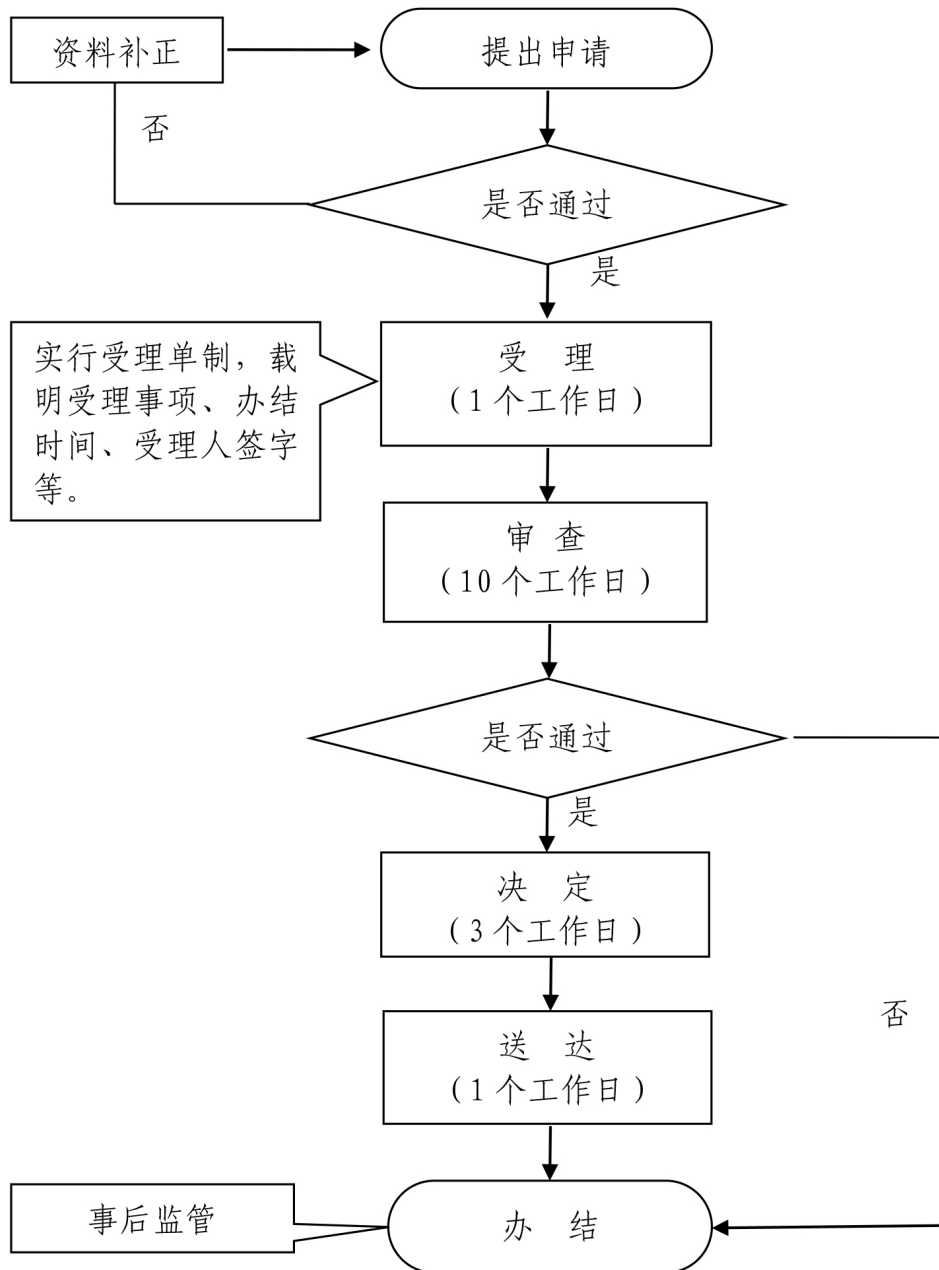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林业生产占用林地许可证的核发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06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78 号）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林业生产占用林地申请——承办人员即日受理——承办人员对提出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相关部门办结

十、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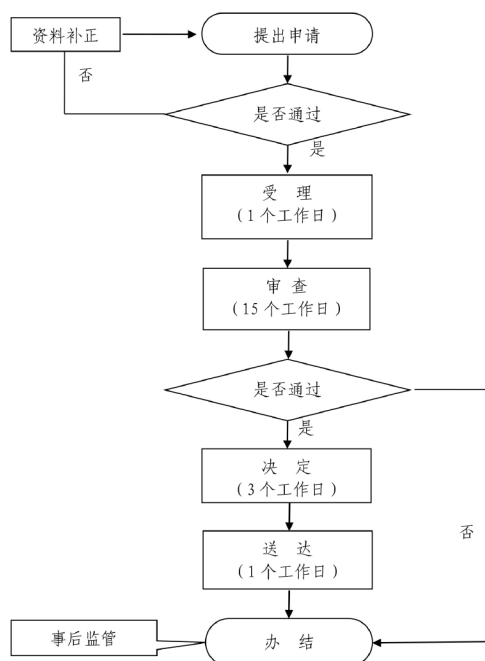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许可证的核发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13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须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许可的申请——承办人员即日受理——承办人

员对提出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相关部门办结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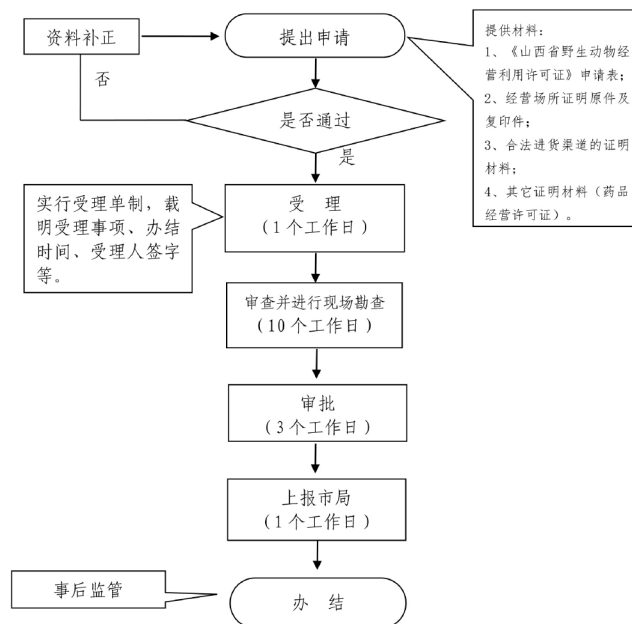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野生动物狩猎许可证的核发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12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四条凡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须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野生动物狩猎许可的申请——承办人员即日受理——承办人员对提出

的资料进行审核——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相关部门办结

十、办理时限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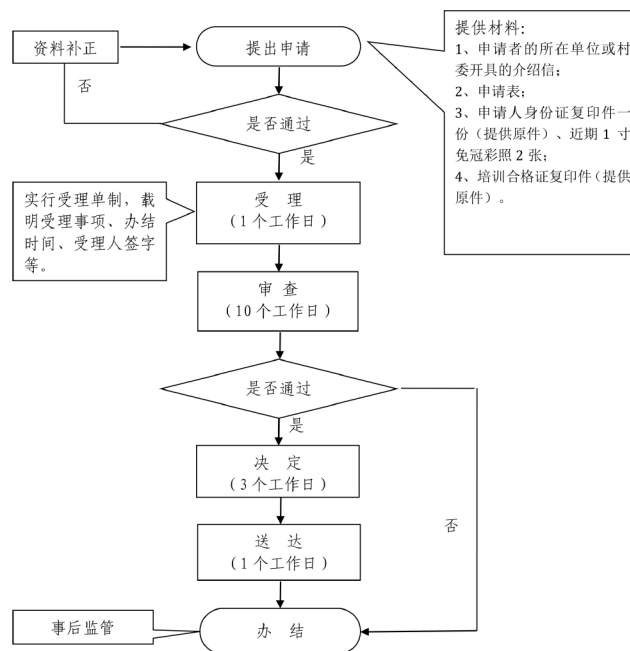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永久性占用林地的报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Z-00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类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 1、用地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未换证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个人的身份证；
- 2、用地单位申请、使用林地申请表；
- 3、项目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 4、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①受理并资料审核；②现场查验后出具查验表；③公示；④出具审查意见上报。

十、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6 元。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4 元。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8 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3 元。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 2 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 2 倍收取。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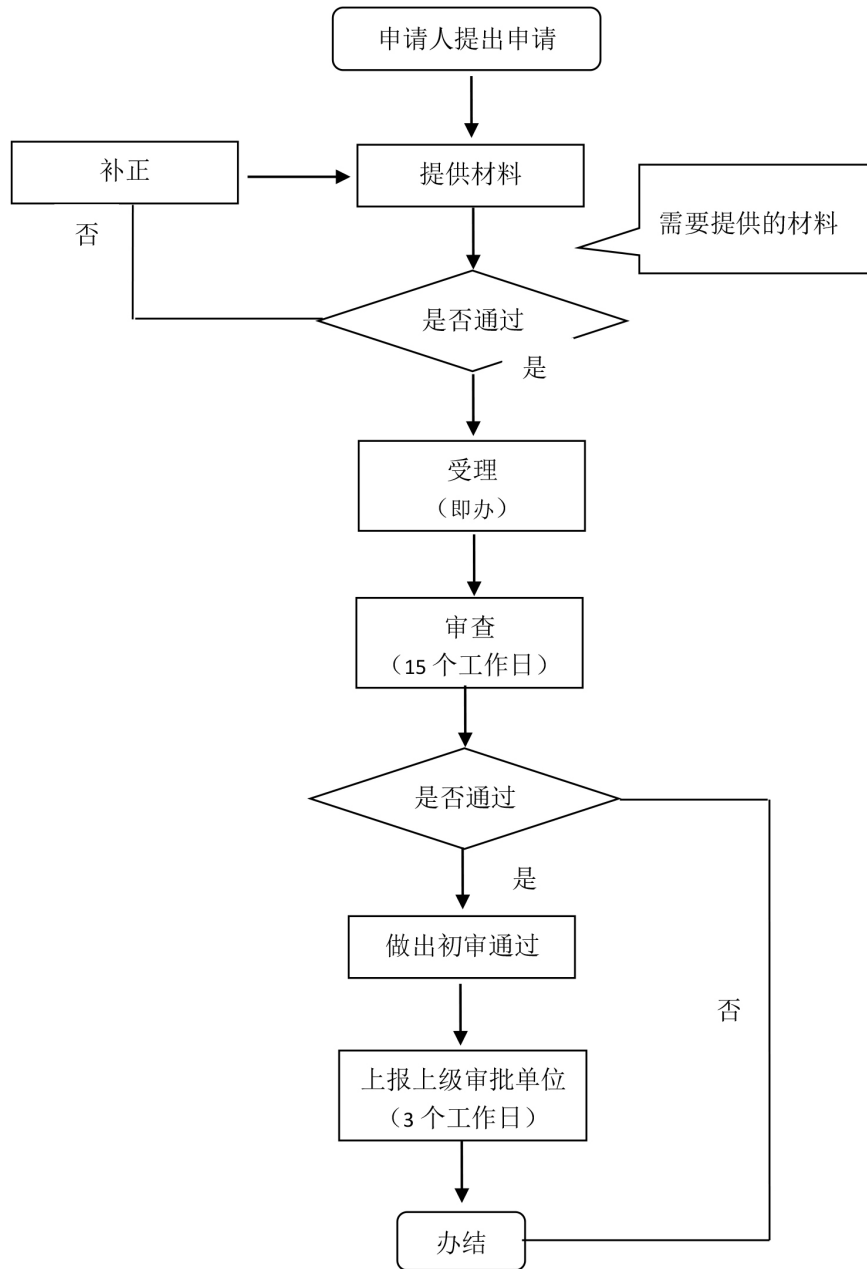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占用林地许可证的核发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05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 1、用地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未换证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个人的身份证；
- 2、用地单位申请、使用林地申请表；
- 3、项目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 4、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①受理并资料审核；②现场查验后出具查验表；③公示；④出具审查意见上报。

十、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6 元。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4 元。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8 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3 元。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 2 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 2 倍收取。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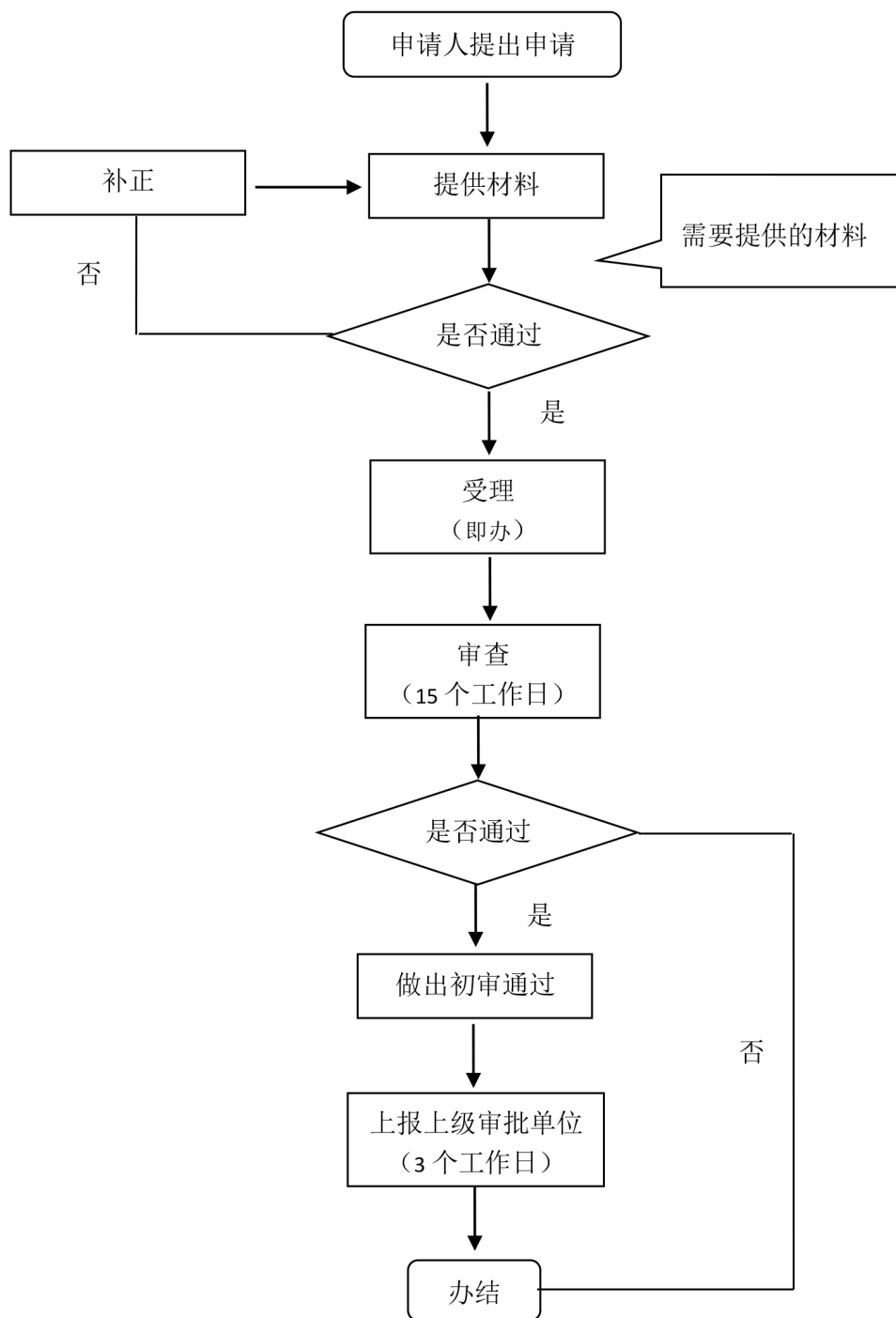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沁水县林业局森林派出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17-B-02200-140521	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2	17-B-02100-140521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3	17-B-02000-140521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狩猎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17-B-01900-140521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5	17-B-01800-14052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6	17-B-01700-140521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7	17-B-01600-140521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17-B-00900-14052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9	17-B-00400-140521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10	17-B-00300-140521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11	17-B-00200-140521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12	17-B-00100-14052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执法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17-C-00200-140521	对代为补种树木的强制	行政强制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14	17-C-00300-140521	对违法运输木材和树木的暂扣、封存	行政强制	林业局	森林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沁水县林业局森林派出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	1、毁坏植被、林地是否按时完成恢复植被情况； 2、盗伐、滥伐林木是否按要求完成补植	随机抽查	违法单位及个人	30%	每月不少于1个	

沁水县林业局森林派出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中需要调查取证的	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情况	现场、询问场所		应急管理局	现场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开始	全过程	调查取证结束	场景类	
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中要求举行听证的	举行听证情况	听证场所		应急管理局	现场执法人员	听证开始	全过程	听证结束	场景类	

森林派出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	森林派出所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 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 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 终结报告; 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4、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资料; 5、经听证或评估的, 应提交笔录或报告; 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 2、程序合法性; 3、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是否超越权限; 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 日
2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	森林派出所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 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 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 终结报告; 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4、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资料; 5、经听证或评估的, 应提交笔录或报告; 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 2、程序合法性; 3、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5、是否超越权限; 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是否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 日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闫海震	沁水县林业局	局长	140521100549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2	席国政	沁水县林业局	副局长	140521100545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3	原国胜	沁水县林业局	副局长	140521100543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4	王翔宇	沁水县林业局	股长	140521100536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5	都守忠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483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6	赵宝慧	沁水县林业局	股长	140521100485	林业	沁水县	2018年10月—2023年10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7	侯文沁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486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8	陈晋民	沁水县林业局	股长	140521100528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9	张定山	沁水县林业局	股长	140521100501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0NANMINGZHEN
ZHIPINSHIYANGONGQUAN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0	王沁阳	沁水县林业局	主任	140521100512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1	郭书军	沁水县林业局	主任	140521100495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	李高峰	沁水县林业局	股长	140521100494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3	李小军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533	林业	沁水县	2018年10月—2023年10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4	马勇鹏	沁水县林业局	股长	140521100532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5	刘刚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529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6	王武强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511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7	侯明贺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488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8	何利峰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519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19	王荀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515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	田军政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492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21	焦旭战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491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22	王晋龙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497	林业	沁水县	2018年10月—2023年10月	
23	贾智新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0487	林业	沁水县	2016年9月—2021年9月	
24	刘武林	沁水县林业局	股长	140521101021	林业	沁水县	2018年12月—2023年12月	
25	郝新宇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1020	林业	沁水县	2018年12月—2023年12月	
26	霍沁萍	沁水县林业局	股长	140521101024	林业	沁水县	2018年12月—2023年12月	
27	韩李强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1029	林业	沁水县	2018年12月—2023年12月	
28	宋云霄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1019	林业	沁水县	2018年12月—2023年12月	
29	杨晋新	沁水县林业局	科员	140521101023	林业	沁水县	2018年12月—2023年12月	

对代为补种树木的强制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C-002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四十四条：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 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发现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呈批—作出决定—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的，由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

十、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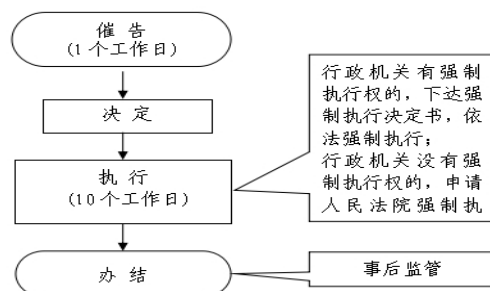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代为补种树木的强制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2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8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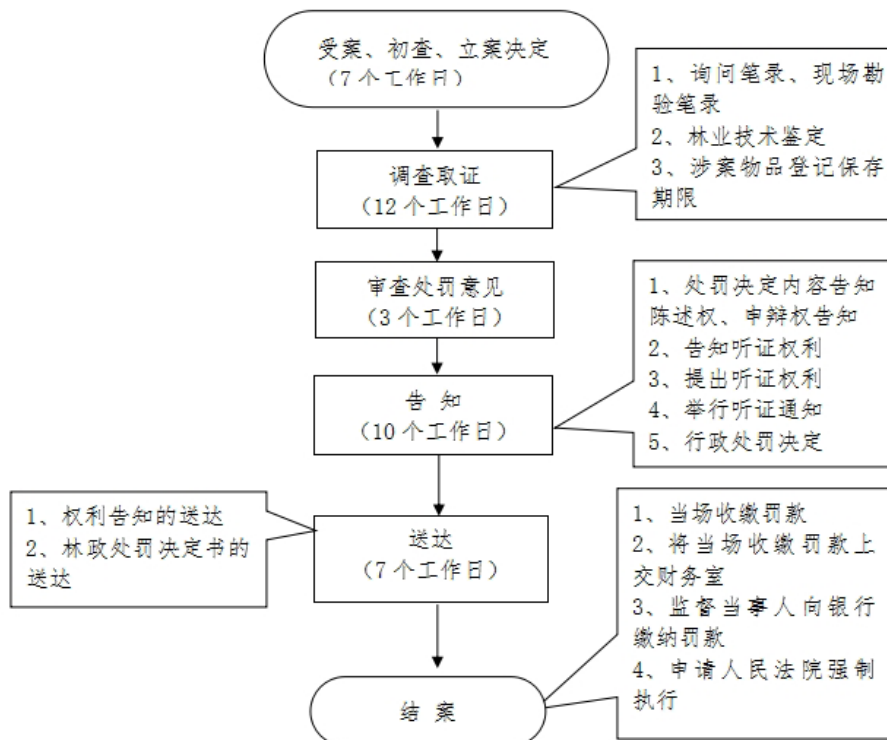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9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 and 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下的树木；（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

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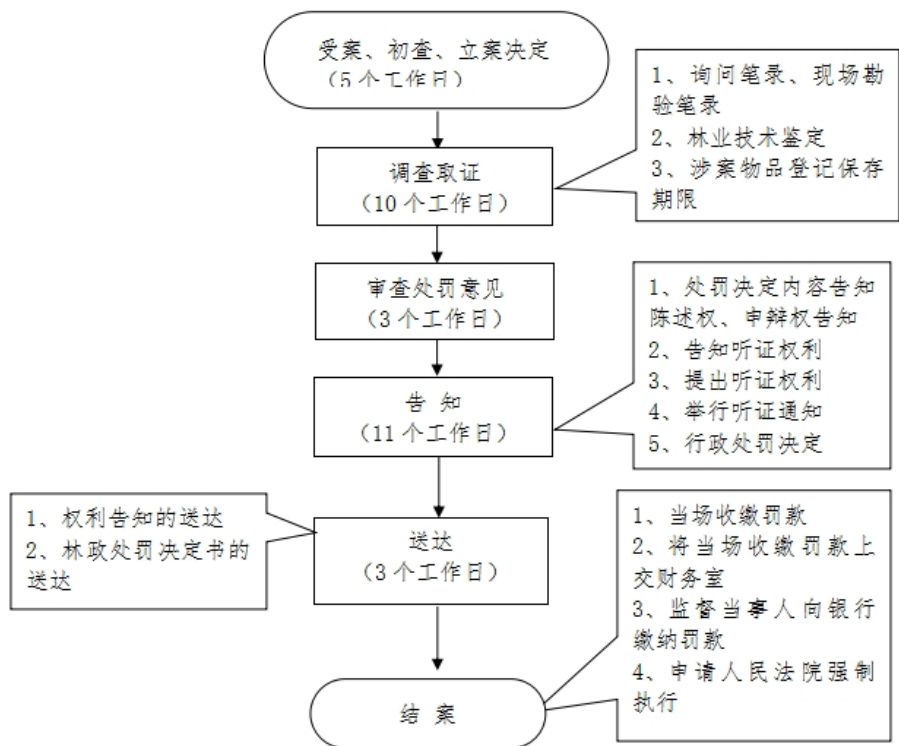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3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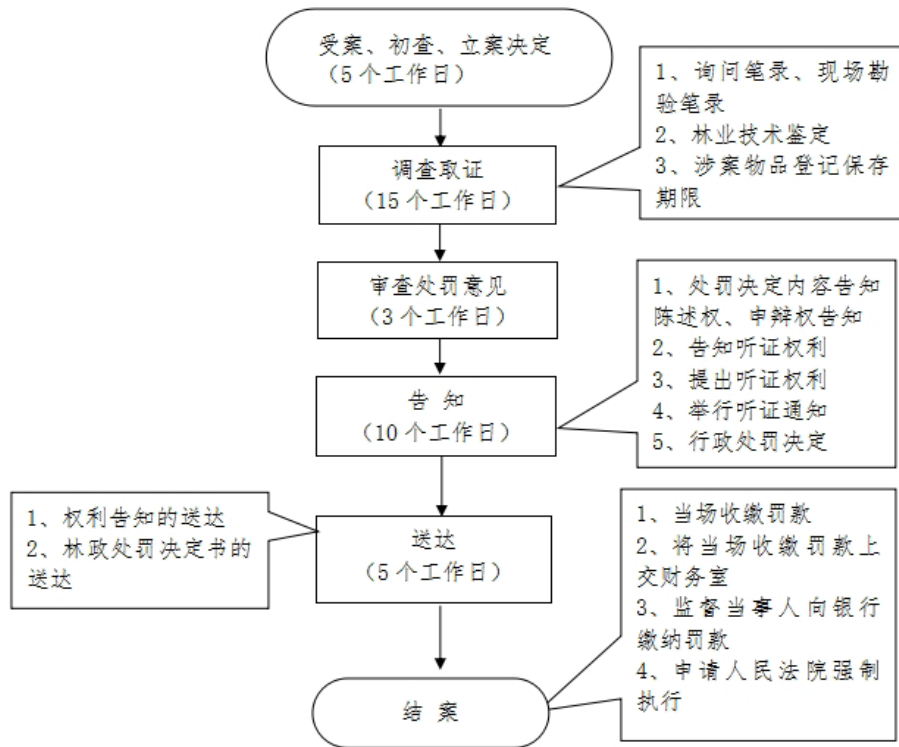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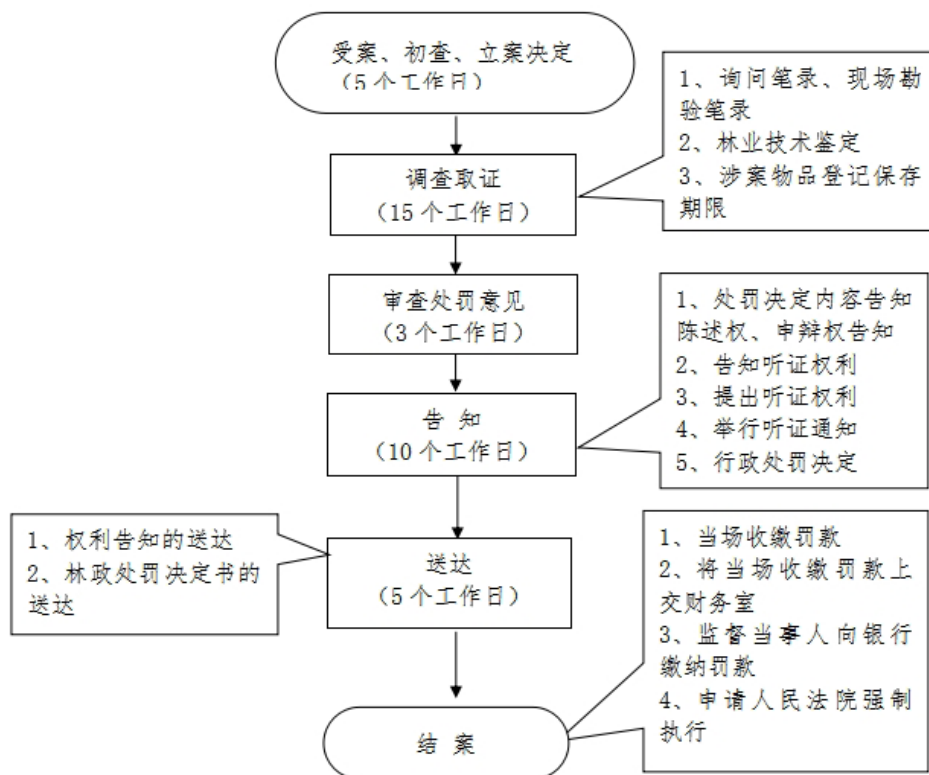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0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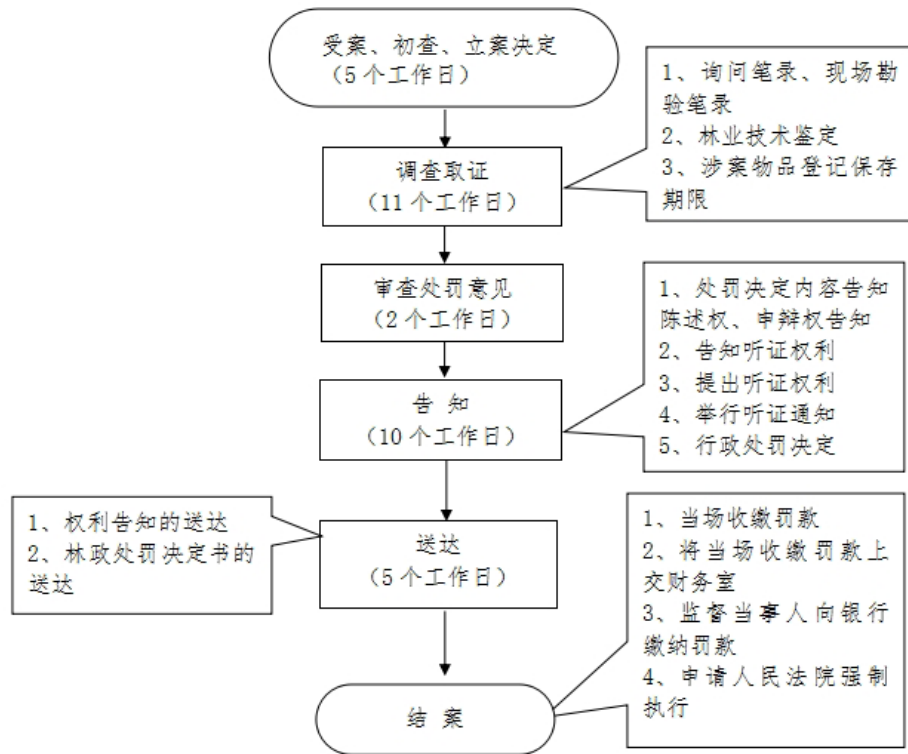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违法运输木材和树木的暂扣、封存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C-003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条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运输的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木材检查站有权暂扣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无木材运输证的；（二）运输木材的树种、林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或者超过规定数量的；（三）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四）使用无效木材运输证件的；（五）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发现违法行为——启动执法、调查取证——呈批——作出决定——进行查封、扣押。

十、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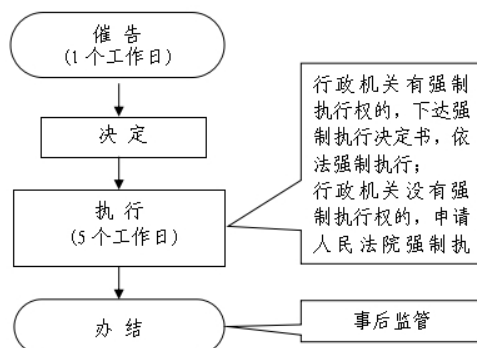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 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9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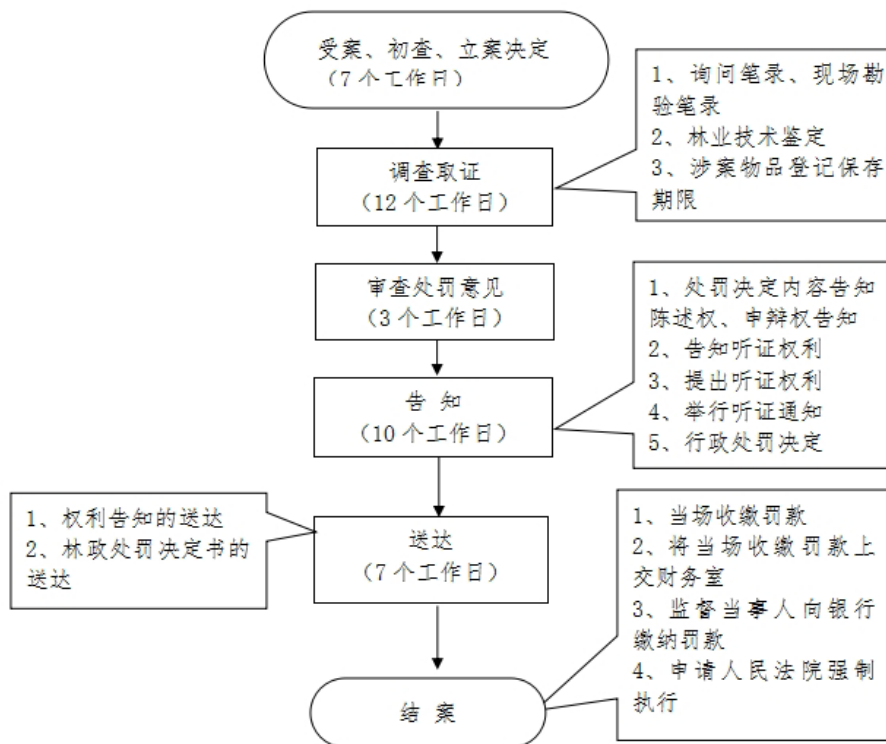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狩猎证、 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准运证的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0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禁止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 万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责令限期补交。（三）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收缴或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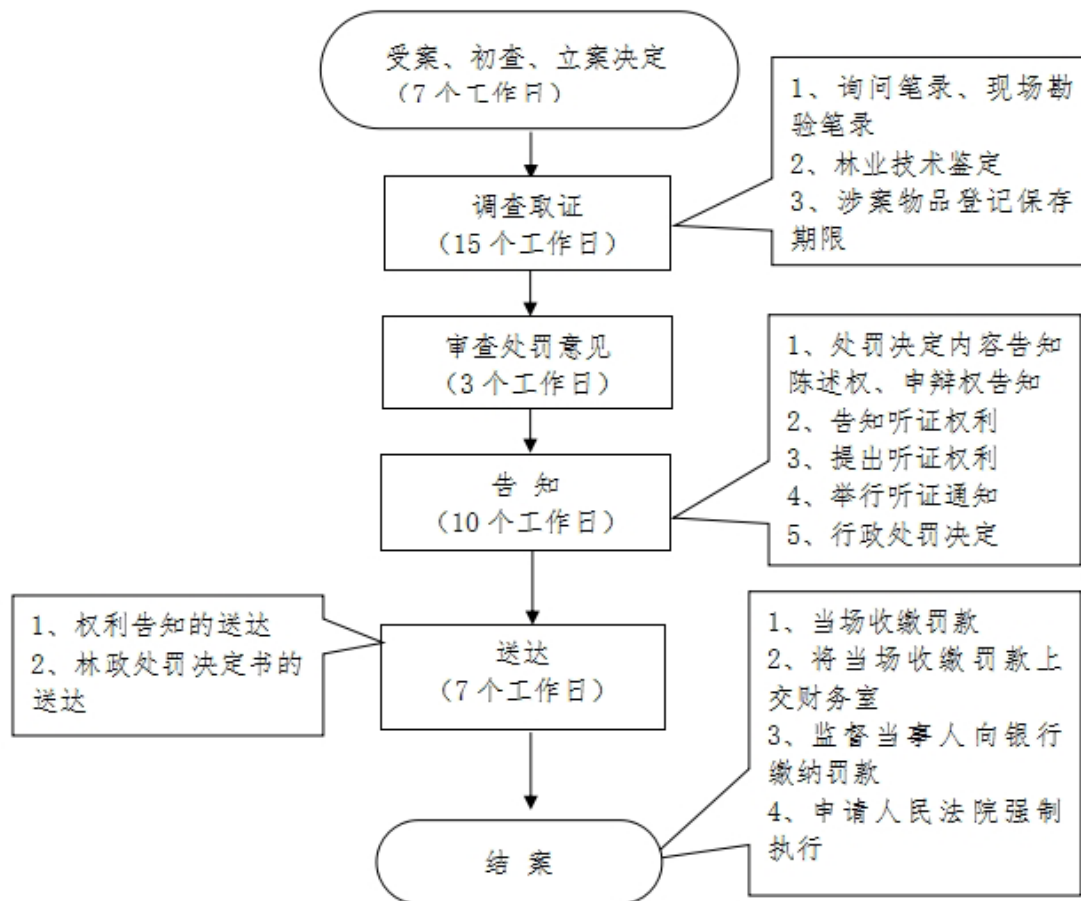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 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7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

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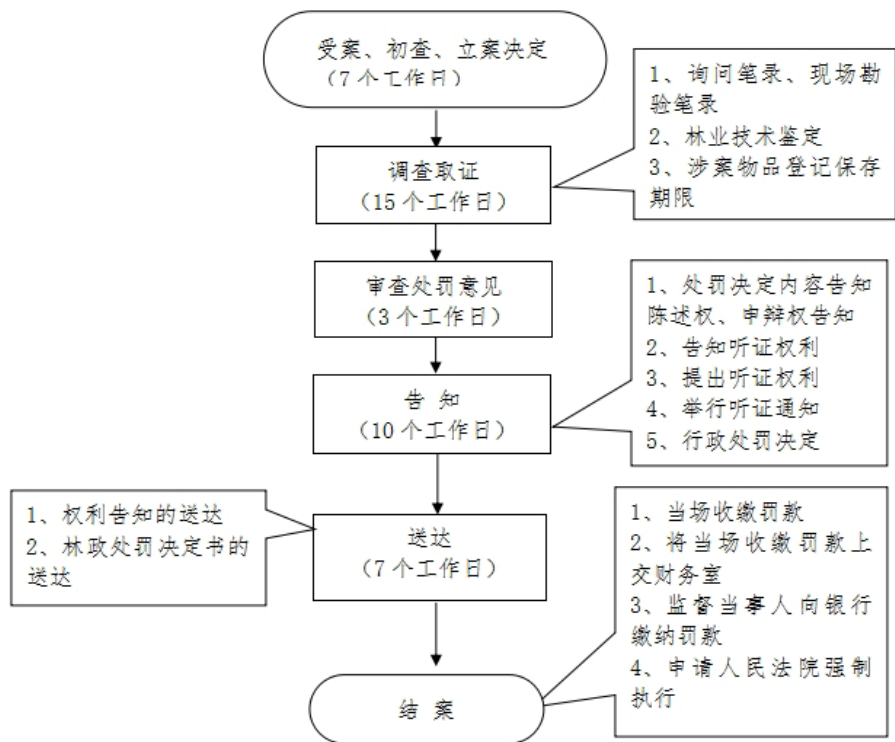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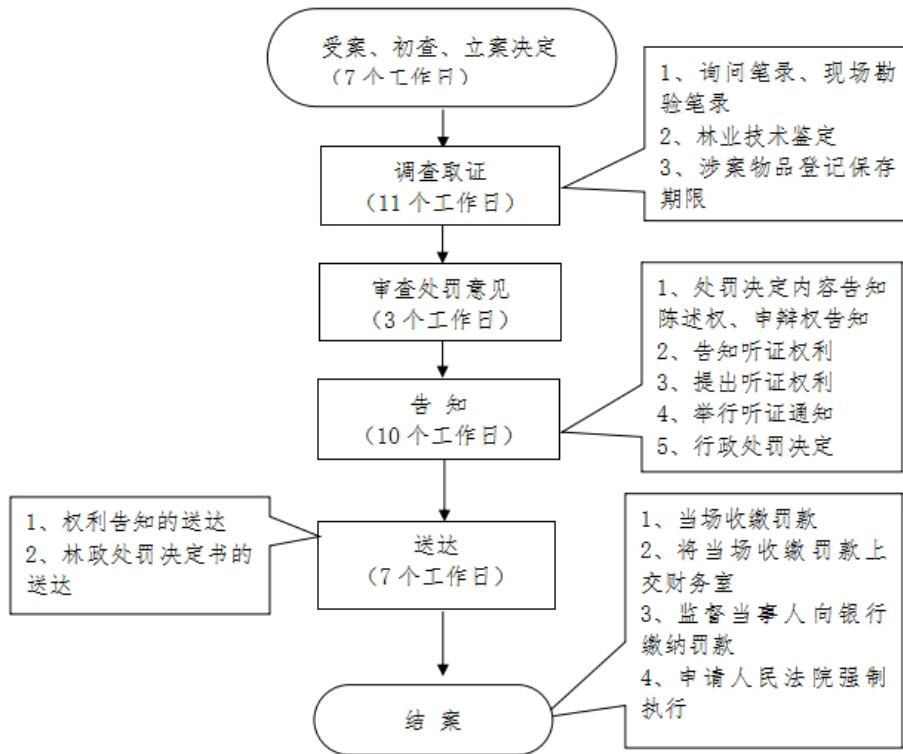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 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16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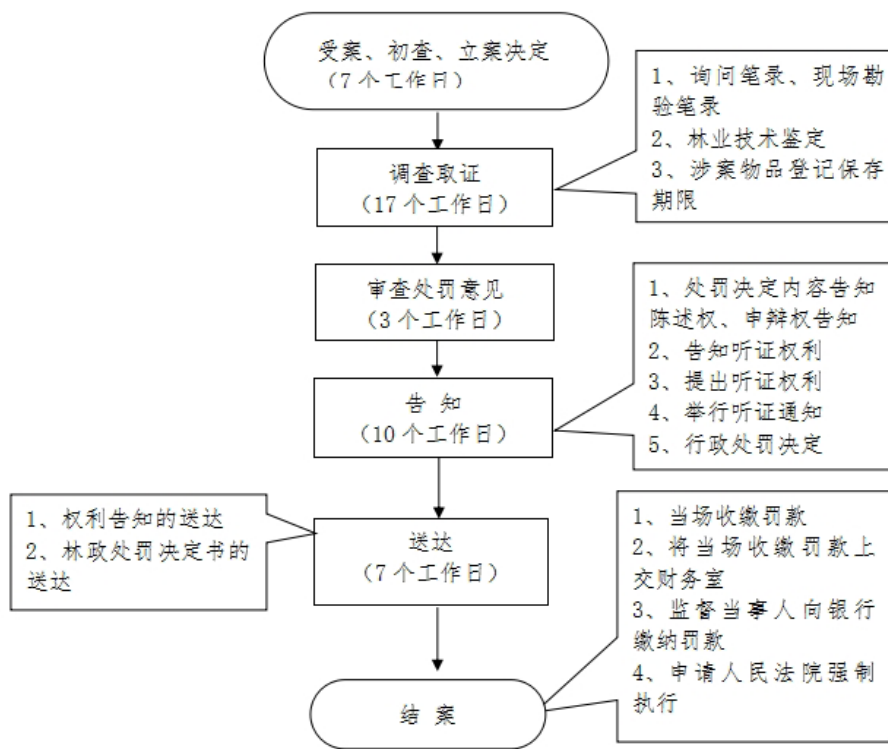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 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场所的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2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6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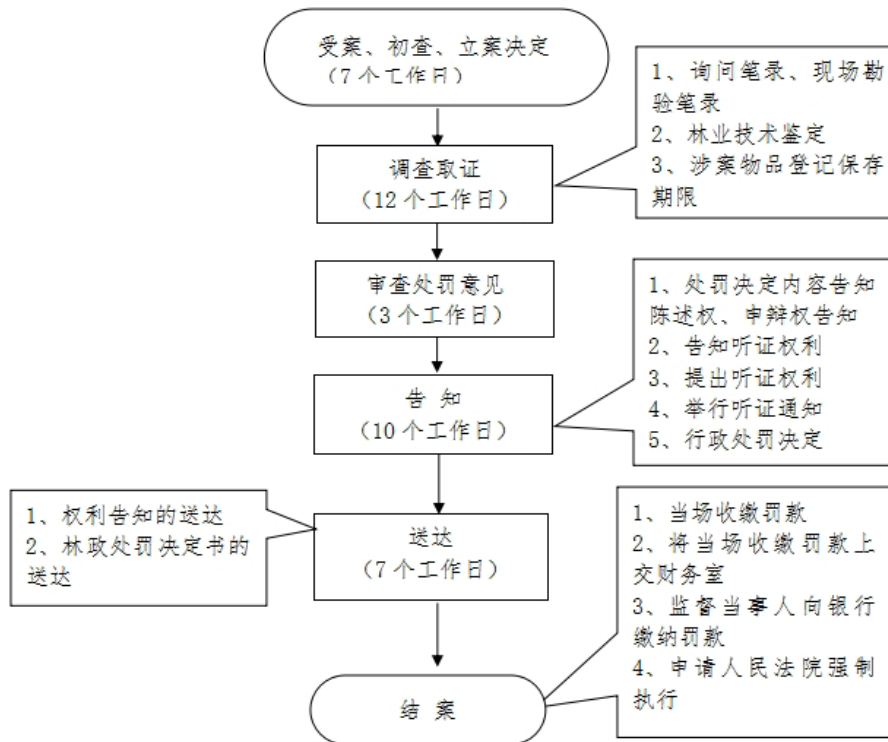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62110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17-A-00700-14052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审批局	社会民生股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17-B-03100-140521	对擅自变更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良种基地和科研基地用途的，侵占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良种基地和科研基地的土地、林木及其他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营林站			《山西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3	17-B-03000-14052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17-B-02900-140521	对违反种子法有关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不收费	
5	17-B-02800-140521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不收费	
6	17-B-02700-140521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不收费	
7	17-B-02600-140521	对违反其他种子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17-B-02500-140521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不收费	
9	17-B-02400-14052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不收费	
10	17-B-02300-14052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不收费	
11	17-C-00500-140521	对在林木种子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给予扣押种子、收回种子经营许可证	行政强制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17-E-00300-140521	对林木种子测定林、试验林的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6个工作日	不收费		
13	17-H-00600-140521	对在林木种子选育、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林业局	营林站	《种子法》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7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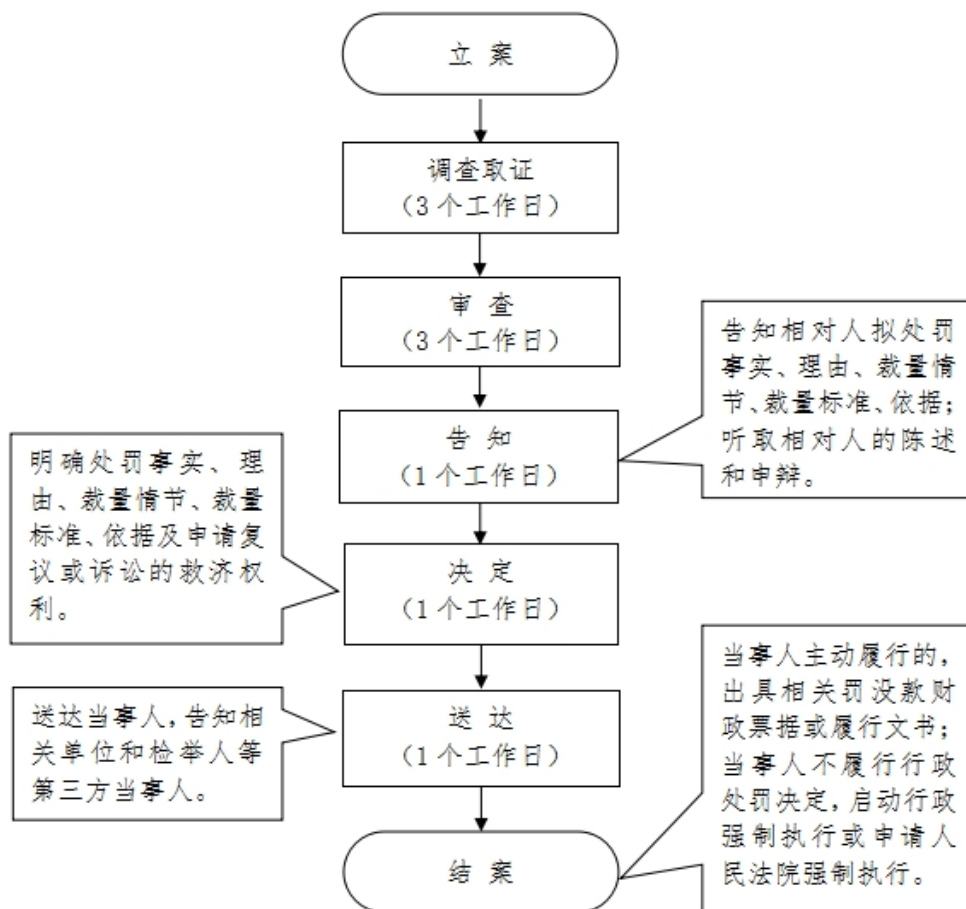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林木种子测定林、试验林的行政给付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E-003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1、申请 2、证明材料 3、本人身份证明。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出申请。(2) 承办人根据申请条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条件)。(3) 承办人对依法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查。(4) 出具行政给付决定书。(5) 对申请人给付相应款项。

十、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处理：（1）训诫或者书面告诫；（2）责令做出书面检查；（3）通报批评；（4）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5）责令辞去或建议免去领导职务；（6）国家、省、市、县规定的其他种类。2、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3、其他法律责任。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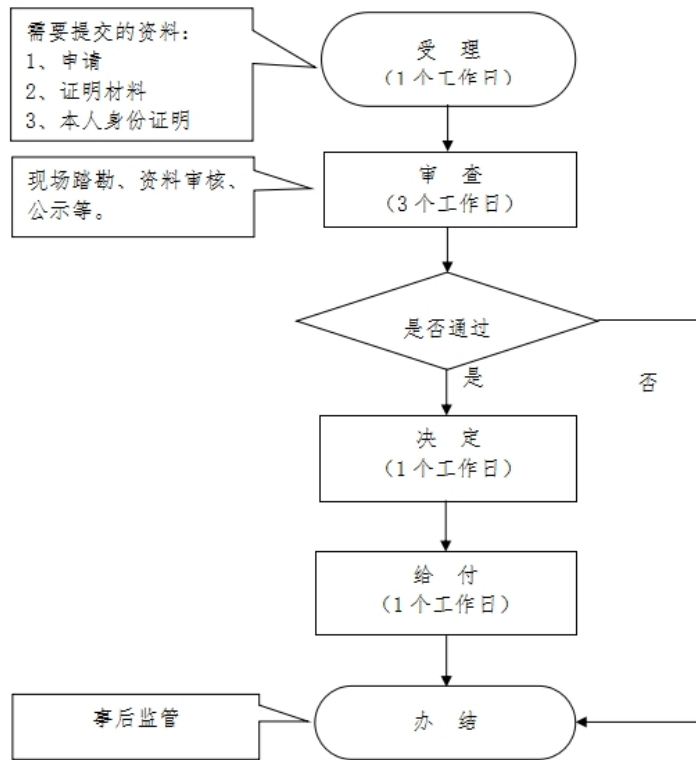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 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8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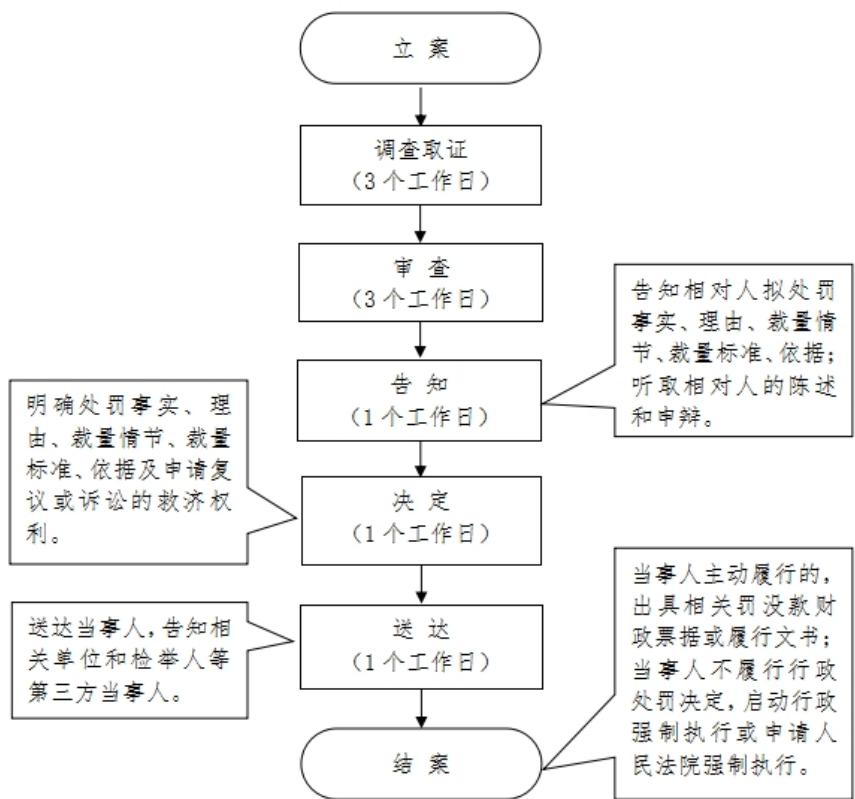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擅自变更林木种子生产基地、 良种基地和科研基地用途的，侵占林木 种子生产基地、良种基地和科研基地的 土地、林木及其他资产的行政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1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良种基地和科研基地或者擅自变更其用途。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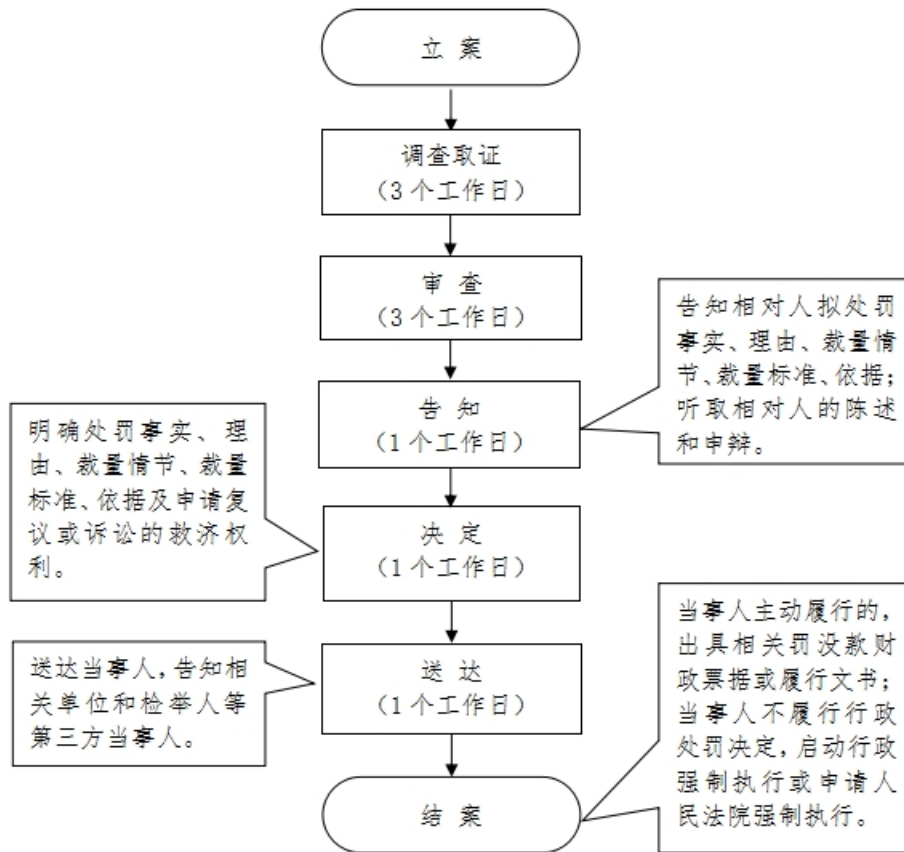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3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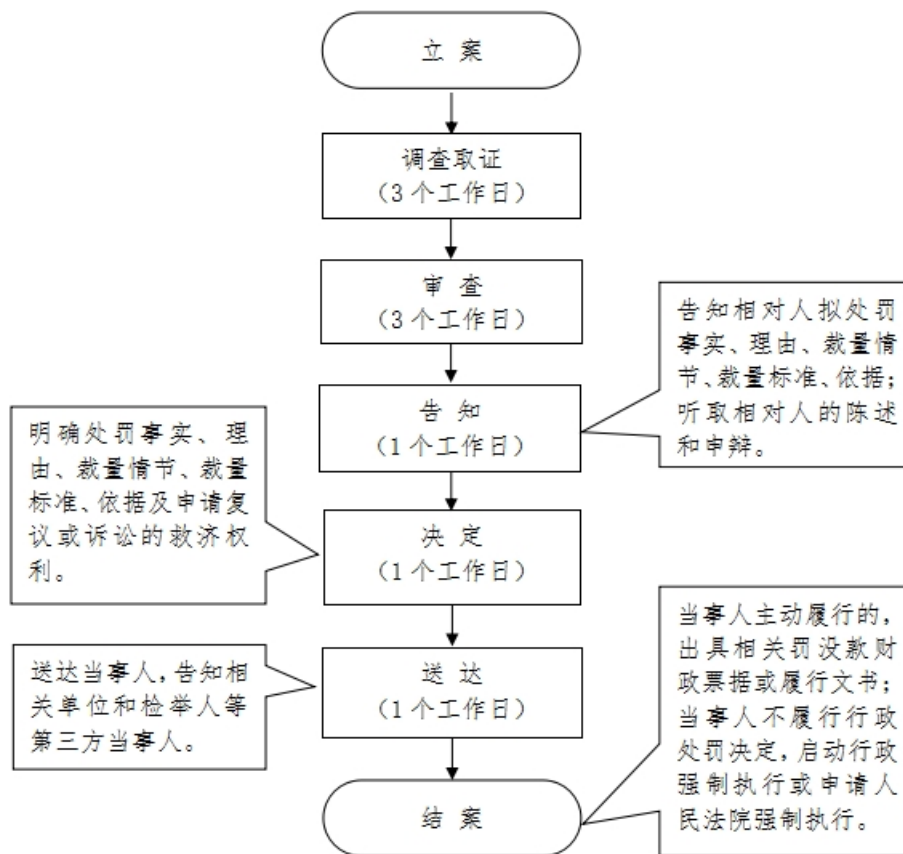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等情形 的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5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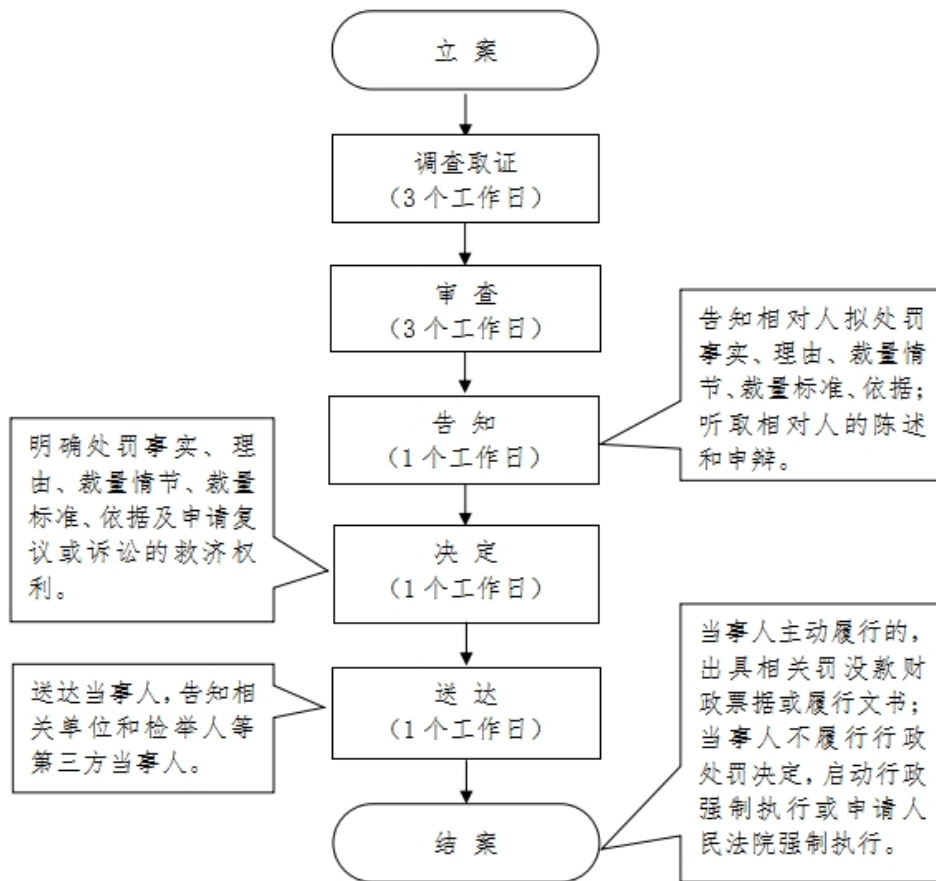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违反其他种子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6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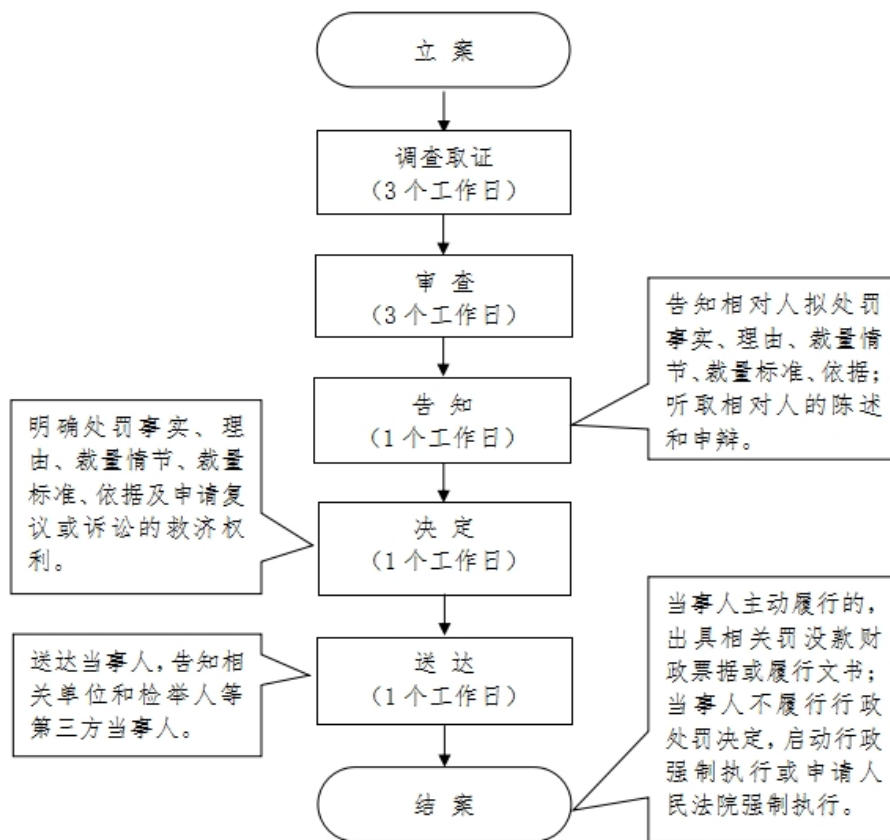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违反其他种子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9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

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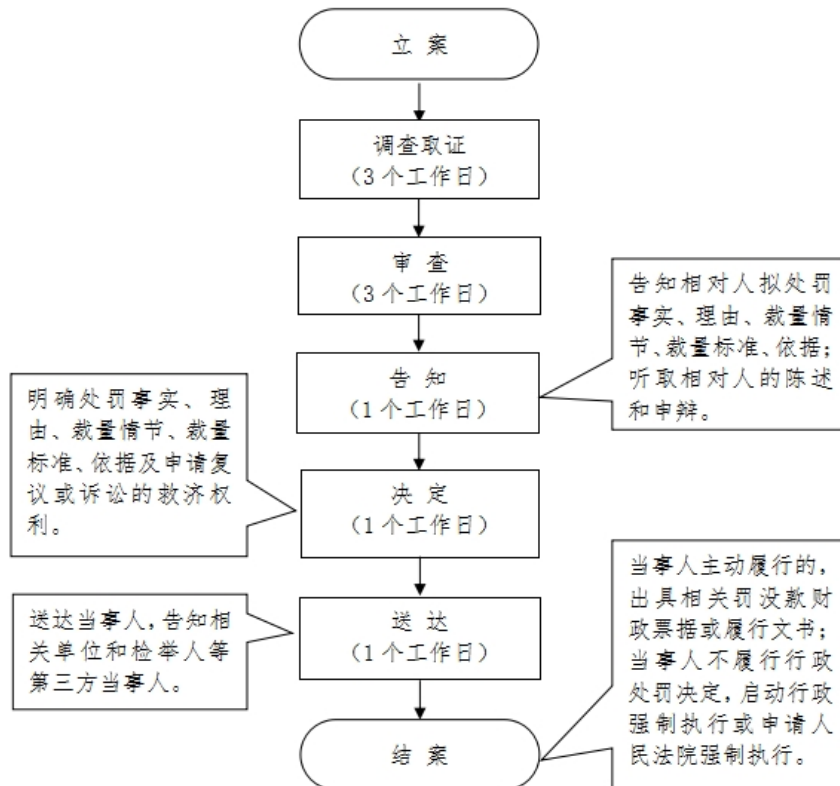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 种子的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24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 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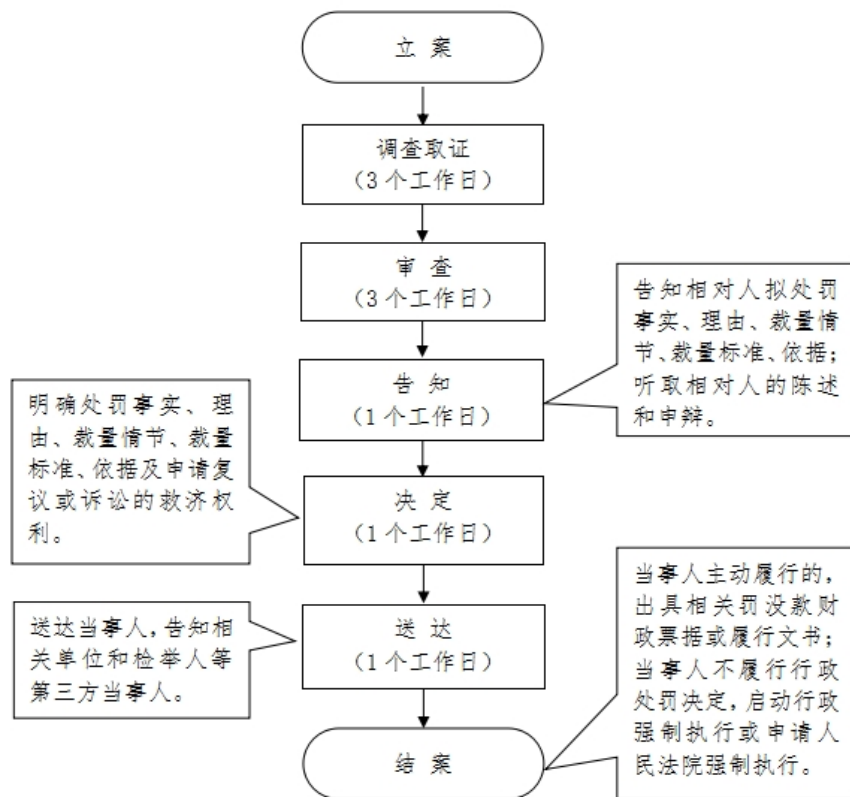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在林木种子选育、生产、 经营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行政 奖励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H-006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制定方案、发布信息。(2) 申报受理。(3) 依法审查。(4) 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5) 给予奖励。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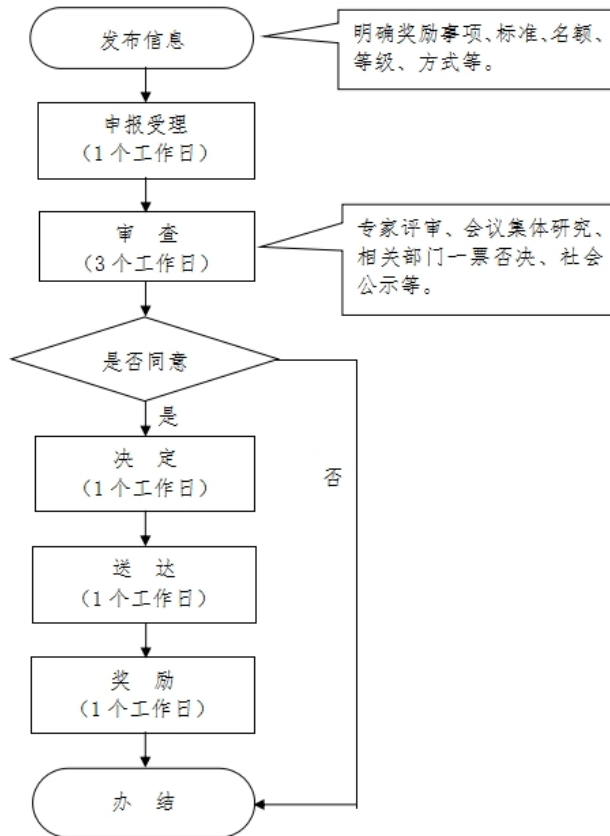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在林木种子种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的给予扣押种子、收回种子经营 许可证的行政强制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C-005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发现违法行为。(2) 启动执法、调查取证。(3) 呈批。(4) 作出决定。(5) 进行扣押、收回许可证。

十、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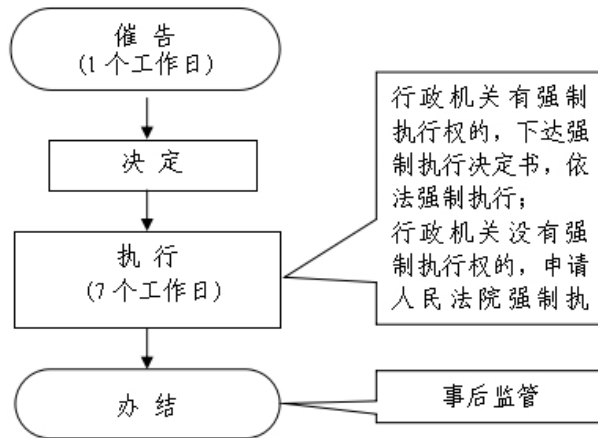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的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B-030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1) 受理案件，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立案。(2) 对决定立案的，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3)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一般程序的，根据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4) 当事人自动履行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的，林业部

门有强制权的，依法强制执行；林业部门没有强制权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5）案件执行完毕，结案归档保存。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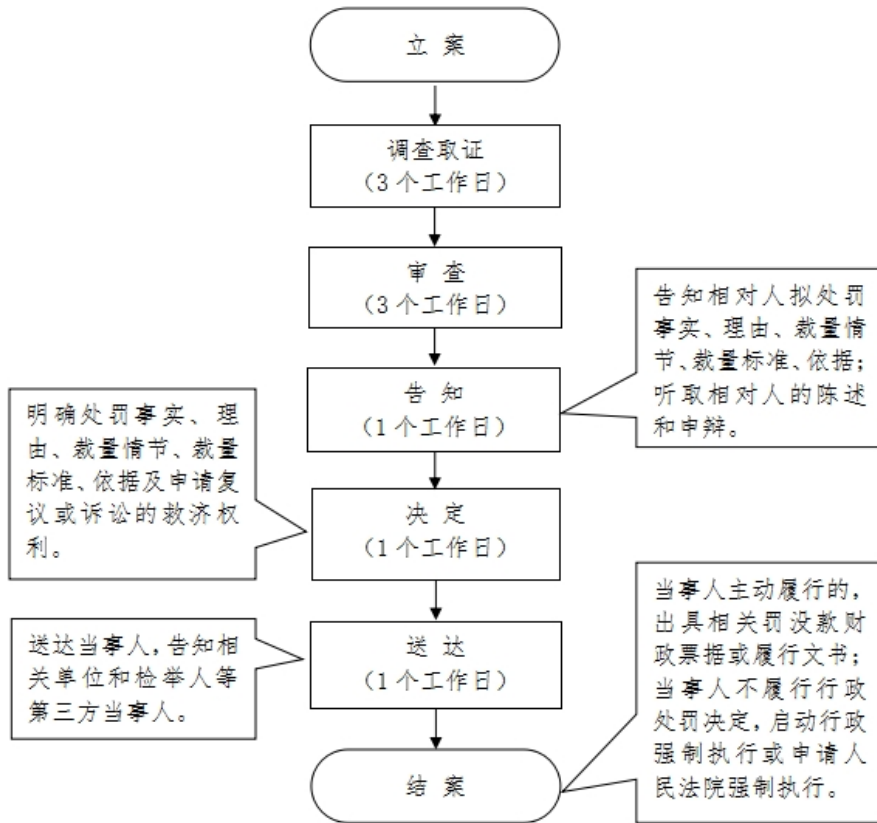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主办机构：沁水县林业局

监督主体：派驻监察机构

监督电话：0356-702260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A-00700-140521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行政审批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七、申办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八、办理方式

窗口申请。

九、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窗口申请

办理内容：申请人至行政审批大厅社会民生窗口提出申请

环节名称：窗口申报

办理内容：申请人至行政审批大厅社会民生窗口递交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内容：审批局对材料符合的申请进行受理，给申请人下达受理通知书，向主管部门发出通知函。

环节名称：审查

办理内容：审批局按需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内容：审批局作出许可决定，对申请人发放许可证

十、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延长。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领取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对实施主体做出的职权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0356-7022601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6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70226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